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年10月·总第4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7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接近前十 .....	7
欧洲专利局：用于绿色应用的星载传感技术正在兴起 .....	10
中国申请人可继续指定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 .....	11
欧洲专利局首次公开举办绿色塑料 CodeFest 竞赛 .....	12
欧洲专利局希望与德国巴伐利亚州加强合作 .....	13
欧亚专利局以新身份向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发表讲话 .....	13
区域法发展的逻辑与拓展欧亚伙伴关系的理念尤为相关 .....	14
全球民间社会联盟促进知识获取 .....	15
美国 .....	16
美国：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关注网络盗版对美国劳动力的影响 .....	16
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继续推动《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 .....	17
美国作家联盟反对《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 .....	19
美国版权局举办技术措施咨询全体会议 .....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患者专利”计划 .....	21
美专利商标局局长将出任美国创新与创业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 .....	21
美国与巴拉圭讨论如何深化贸易关系 .....	22
美国商会将与执法部门庆祝打击假冒合作一周年 .....	23
美国最高法院 2021 - 2022 年间引起商界关注的部分裁定 .....	24
第十一巡回法院推翻地区法院授予歌手 140 万美元损害赔偿的裁决 .....	25
美国音乐节 Coachella 对加纳音乐节 Afrochella 提起侵权诉讼 .....	26

调查发现越来越多的美国家庭接受电影和音乐盗.....	27
观点：如何从根源上解决美国的药品定价危机.....	29
俄罗斯.....	30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任命新的副局长.....	30
俄知识产权局向一款可预防猴痘的疫苗授予专.....	30
俄罗斯举办第九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大会.....	31
俄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参加欧亚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31
欧盟.....	32
中欧合作知识产权项目已支持欧盟企业五年.....	32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检察官组织举办研讨会.....	33
欧盟倡议使用区块链和 NFT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34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作.....	35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举办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模拟审判活动.....	36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阿塞拜疆侵犯财产权.....	37
德国.....	38
德国取消与瑞士关于商标使用的协定.....	38
德国专利商标局推荐的两项发明入围德国未来奖.....	39
英国.....	40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40
观点：英国或将通过牺牲版权法来吸引人工智能企业.....	41
土耳其.....	42

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就图形商标的相似性作出裁决.....	42
INTA 代表团强调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43
<b>日本 .....</b>	<b>44</b>
日本推出免费法律服务以打击海外盗版网站.....	44
日本专利局与东盟知识产权局达成合作达协议 .....	45
<b>印度 .....</b>	<b>46</b>
如何在印度保护商业秘密.....	4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应采取行动遏制盗版.....	47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接受从互联网上下载的证据 .....	48
<b>菲律宾.....</b>	<b>49</b>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呼吁寻求更多预算以打击假冒和盗版.....	4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接收到的假冒和盗版投诉量同比大幅下降 .....	50
菲律宾深入研究由韩国发明振兴会为其提出的建议 .....	5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醒公众不要购买山寨乐高产品 .....	52
<b>印度尼西亚.....</b>	<b>53</b>
印度尼西亚发布《创意经济法》实施条例.....	53
印度尼西亚敦促企业家注册知识产权.....	56
<b>新西兰.....</b>	<b>57</b>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商标实践指南.....	57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完善案件管理设施.....	57
<b>巴西 .....</b>	<b>58</b>

版权流氓瞄准巴西用户 威胁正当法律程序和数据保护权利 .....	58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生物燃料技术的研究报告 .....	60
智利 .....	60
智利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继续攀升 .....	60
WIPO 总干事与智利科技企业家探讨生态系统的潜力 .....	6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将与智利开展合作 .....	62
三家初创企业入围智利“INAPI Running 竞赛”决赛 .....	63
南非 .....	64
南非宪法法院将残疾例外纳入版权法 .....	64
南非禁止使用“2022 年英式七人制橄榄球世界杯”的相关文字和图标 .....	65
尼日利亚 .....	65
尼日利亚版权协会未被批准为集体管理组织 .....	65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逮捕广播盗版者并扣押相关设备 .....	66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与机场管理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	67
其他 .....	67
西班牙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29 位 .....	67
冰岛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在前 20 名 .....	67
比利时版权法的主要变化：版权的数字时代来临 .....	68
北马其顿实施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通用实践 CP4 .....	69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为创业挑战项目提供支持 .....	70
沙特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2 年上半年的检查数据 .....	70
叙利亚调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指定费用 .....	71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修订官方费用 .....	71
新加坡法院下令屏蔽 99 个网络域名 .....	72
越南科技部与美国商务部展开合作 .....	73
泰国与电商平台合作以提高地理标志产品销量 .....	74
巴拉圭批准区域性专利加速审查文书 .....	75
<b>参考分析 .....</b>	<b>75</b>
盗版新研究：盗版网站、恶意广告商与盗版访问者形成“邪恶三角” .....	75
国际商标协会更新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 .....	77

# 国际组织

##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接近前十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瑞士、美国、瑞典、联合王国和荷兰是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经济体，而中国离前十仅有一步之遥。其他新兴经济体也保持了一贯的强劲表现，包括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国家首次进入前 40 名。



报告显示，尽管发生了新冠病毒疫情，但推动全球创新活动的研发和其他投资在 2021 年继续蓬勃发展，不过，在将创新投资转化为影响力方面却出现了种种挑战。

GII 发现，生产力增长——通常受更多的创新所刺激——事实上已经停滞。GII 还发现，尽管研发支出和风险资本投资在近期方兴未艾，但目前的技术进步和采用都有放缓的迹象。不过，如果对创新生态系统加以精心扶持，一个由数字时代和深层科学创新浪潮引领的创新驱动增长的新时代也许会腾飞。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今年的 GII 发现，随着我们走出大流行病，创新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虽然创新投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现激增，但全球的不确定性，还有创新驱动生产力方面持续的下滑表现，给 2022 年的前景投下了阴霾。这就

是为什么我们不仅要更加关注对创新的投资，还要关注如何将投资转化为经济和社会影响力。质量和价值对成功的重要性不亚于数量和规模。”

### GII 的主要发现

2021 年，全球顶级企业的研发支出增加近 10%，达 9000 多亿美元，高于大流行病发生前的 2019 年。这一增长主要由 4 个行业推动：ICT 硬件和电气设备；软件和 ICT 服务；制药和生物技术；以及，建筑和工业金属。

2020 年全球研发投资增长率为 3.3%，但比 2019 年创记录的 6.1% 的历史高点有所放缓。2020 年，研发支出最高的经济体的政府预算拨款显示出强劲的增长。2021 年的政府研发预算却是另一番景象：韩国和德国的支出在增加，美国和日本则在减少。

2021 年，风险投资交易激增 46%，与 20 世纪 90 年代末互联网繁荣时期的创纪录水平不相上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非洲地区的风险投资增长最为强劲。不过，2022 年的风险投资前景更加清醒；紧缩的货币政策和对风险投资的影响将导致风险投资减速。

在世界经济体创新能力及产出年度排名中，GII 显示出前 15 位排名的一些关键变化，美国攀升至第 2 位，荷兰取得第 5 名，新加坡第 7 名，德国第 8 名，中国内地上升 1 位至第 11 名，离前 10 名仅

一步之遥。

加拿大重新跻身全球创新者前 15 名（第 15 位）。土耳其（第 37 位）和印度（第 40 位）首次进入前 40 名。除此之外，越南（第 48 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3 位）和菲律宾（第 59 位）是迄今为止在创新表现方面进步最快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 GII 排名

2022 年 GII 中排名前 20 位的经济体依次为：

1. 瑞士（2021 年排名第 1 位）
2. 美国（3）
3. 瑞典（2）
4. 英国（4）
5. 荷兰（6）
6. 韩国（5）
7. 新加坡（8）
8. 德国（10）
9. 芬兰（7）
10. 丹麦（9）
11. 中国内地（12）
12. 法国（11）
13. 日本（13）
1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4）
15. 加拿大（16）
16. 以色列（15）
17. 奥地利（18）
18. 爱沙尼亚（21）
19. 卢森堡（23）
20. 冰岛（17）

就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在创新方面的表现高于预期，这包括新加入的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基斯坦。8 个创新表现优异的国家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中肯尼亚、卢旺达和莫桑比克处于领先地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

区，巴西、秘鲁和牙买加的表现超出了发展水平。

“在全球供应链的冲击下，土耳其和印度在创新表现方面的进步积极地充实了全球创新图景，而印度尼西亚则显示出令人期待的创新潜力。” GII 联合编辑、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院长苏米特拉·杜塔说。“其他地区的佼佼者，如拉丁美洲的智利和巴西，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南非和博茨瓦纳，在相对创新表现方面都有进步。”

### 2022 年全球创新领先者

#### 北美洲

北美洲包括美国和加拿大。美国攀升至第 2 位，而加拿大重新跻身全球创新者前 15 名，上升至第 15 位。

在 2022 年的 81 项 GII 指标中，美国有 15 项在全球取得最高得分，包括全球企业研发投资者、风险资本投资者、高校质量、科学出版物的质量和影响，以及企业无形资产密度的价值。加拿大在风险资本接收者、合资企业和战略联盟交易以及计算机软件支出方面得分最高。

#### 欧洲

欧洲继续拥有数量最多的创新领先者，共计 15 个跻身前 25 名。在所涉的 39 个欧洲经济体中，今年有 12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荷兰（5）、德国（8）、奥地利（17）、爱沙尼亚（18）、卢森堡（19）、马耳他（21）、意大利（28）、西班牙（29）、波兰（38）、希腊（44）、摩尔多瓦（56）以及波黑（70）。

瑞士连续 12 年在创新方面保持世界第 1 位。它在创新产出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本国人专利申请量、软件支出、高科技制造和生产以及出口复杂性方面。瑞典（3）在基础设施和商业成熟度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研究人员、研发支出和知识密集型就业等指标上排在首位。

德国在 2016 年进入前 10 名之后，今年取得 2009 年以来的最高排名，在企业研发投资者方面领



先。爱沙尼亚今年取得明显进步，闯入前 20 名，在风险资本交易、ICT 服务进口、新企业创建、移动应用开发等指标上的表现领跑全球。

###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地区的 2 个经济体——韩国（6）和新加坡（7）——跻身全球创新者前 10 名；另有 5 个经济体进入前 25，分别是中国内地（11）、日本（13）、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4）、新西兰（24）和澳大利亚（25）。新加坡、中国内地和新西兰今年的排名均有提升。

就整个地区而言，越南（48）、菲律宾（59）、印度尼西亚（75）、柬埔寨（97）和老挝（112）在过去 10 年中取得的进步最大。这些经济体在关键创新指标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越南在高科技进口方面领跑世界，而菲律宾在高科技出口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印尼今年实现了飞跃，取得自 2012 年以来的最佳名次。它在创业政策和文化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创新关联和无形资产方面也有明显的进步，在初创企业和规模化企业融资、企业无形资产密度等指标上表现不俗。

### 中亚和南亚

印度（40）在 2020 年进入前 50 名后，今年取得地区第 1 名，进入前 40 名。伊朗（53）和乌兹别克斯坦（82）紧随其后。

印度是中等偏下收入组中的创新领先者。它在 ICT 服务出口方面继续领跑世界，并在其他指标上保持最高排名，包括风险资本接收价值、初创企业和规模化企业融资、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国内产业多元化。

伊朗在中等偏下收入组中占据第 3 位，并且连续第 2 年在创新方面的表现超过了对其发展水平的预期。它在商标申请量、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等指标上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乌兹别克斯坦的排名上升了 4 位；2022 年，它在创新方面的表现首次超过了发展预期。

斯里兰卡（85）、巴基斯坦（87）和孟加拉国（102）今年的排名有大幅提升。然而，只有巴基斯坦的名次随着时间的推移保持稳定。

### 北非和西亚

以色列（16）、塞浦路斯（2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1）在创新方面是该地区的领先者。

以色列在过去 15 年一直是创新领先者。它在风险资本交易、拥有高级学位的女性员工、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通过 WIPO 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ICT 服务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方面，都遥遥领先。

阿联酋正在向前 30 名靠拢，在企业研究人员数量和私营部门资助的研发方面继续排名前 5。

土耳其（37）进入了前 40 名。它的无形资产在全球排名第 4 位，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申请和企业无形资产密度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优势。

该地区另外 10 个经济体的排名也有所上升，包括进步明显的沙特阿拉伯（51）、卡塔尔（52）、科威特（62）、摩洛哥（67）和巴林（7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智利（50）——唯一进入前 50 名的拉丁美洲国家——在该地区排名第 1，其次是巴西（54）——新进入该地区前 3 名——和墨西哥（58）。哥斯达黎加（68）跌出了地区前 3 名。

智利在高等教育入学率和新企业方面排名较好。巴西在创新产出方面取得明显进步，特别是在无形资产和网络创意等创意产出方面，商标申请和移动应用开发也表现不俗。墨西哥在创意产品出口、高科技进口和出口等指标上领先。

在该地区覆盖的 18 个经济体中，有 8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哥伦比亚（63）、秘鲁（65）、阿根廷（69）和多米尼加（90）今年的排名都有大幅提

升。值得注意的是，秘鲁今年在小额信贷机构的贷款可用性、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实用新型申请量等指标上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秘鲁、巴西和牙买加（76）在创新方面的表现也高于对其发展水平的预期。

### 撒哈拉以南非洲大陆

南非（61）取得地区第1名，其次是博茨瓦纳（86）和肯尼亚（88）。该地区的16个经济体在GII排名中有所上升。除毛里求斯和博茨瓦纳之外，加纳（95）、塞内加尔（99）、津巴布韦（107）、埃塞俄比亚（117）和安哥拉（127）都有可圈可点的进步。

南非在市场资本化方面名列前茅，而博茨瓦纳在小额信贷机构贷款和知识产权支付等指标上有良好表现。纳米比亚（96）在教育支出方面领先全球，在人力资本和研究方面的表现远超地区平均水平。

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在创新方面表现优异的经济体最多的地区（8个），其中肯尼亚连续12年保持着表现优异的记录。卢旺达（105）和莫桑比克（123）也一直表现出色。

由于数据可用性得到改善，布隆迪（130）今年重返GII，而毛里塔尼亚（129）则是首次进入

GII。

**2022年GII的主题重点：创新驱动增长的前景如何？**

2022年GII勾勒出两波可能的创新浪潮：

（1）建立在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基础上的数字时代创新浪潮，它即将对所有部门和科研领域的生产力产生充分的影响；

（2）建立在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新材料和其他科学突破基础上的深层科学创新浪潮，它正在彻底改变对社会至关重要的四个领域的创新：健康、食品、环境和交通出行。

然而，2022年GII警告说，这两波新浪潮的积极影响将需要很久才能变现；必须首先克服许多障碍，特别是在技术采用和技术传播领域。

GII联合编辑和Portulans研究所联合创始人布吕诺·朗万表示：“生产力处于我们所向往的未来社会和经济的核心，尤其是如果我们想在更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又实现更高水平的平等的话。今天，在数字时代和深层科学浪潮的引导下，一场真正的革命正在推动创新。我们担负的共同责任是，从近期的危机中吸取教训，使这场革命走上正轨，并朝着我们向往的未来前进。”

（来源：wipo.int）

## 欧洲专利局：用于绿色应用的星载传感技术正在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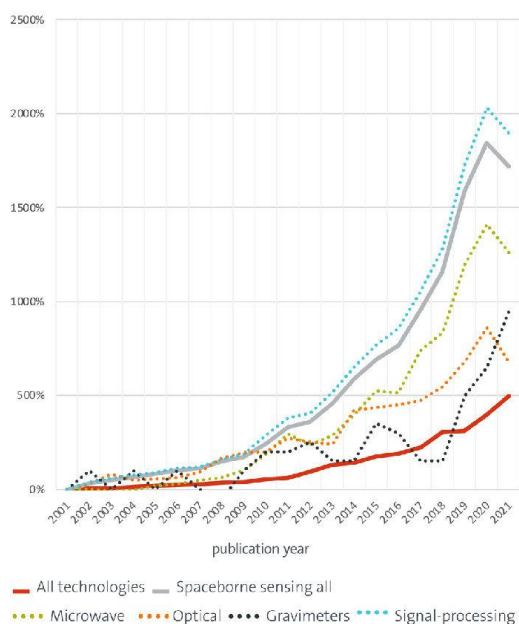
欧洲专利局（EPO）、欧洲航天局（ESA）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ESPI）的一项新的联合研究显示，星载传感技术和绿色应用方面的专利申请（2001 - 2021年）增长迅速。遥感可以被广义地定义为通过远程设备收集关于某一区域或某现象的数据。通过空间卫星进行遥感探测可以揭示长期的环境趋势，发现非法活动，监测工业和农业生产，并提供早期预警以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支持。

这项研究着重强调了将星载传感技术作为有效实施绿色政策和目标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使用情

况。这包括应用遥感数据来支持减缓气候变化、预测天气、检测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监测环境

等。对全球专利申请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突显了以下主要趋势：

Growth of patent families compared to 2001



—与 2001 年相比，2020 年，星载传感绿色应用的申请量增长了 1800%（相比之下，所有技术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增长了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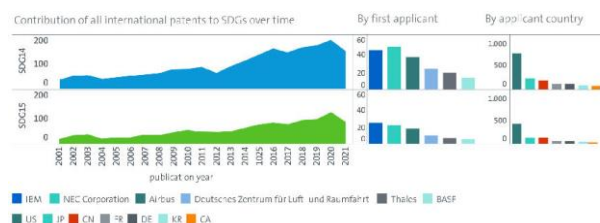
—中国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主要是国内申请），而美国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占据优

势；

—大多数专利申请与信号处理有关（软件而非硬件）；

—欧洲的专利申请表现出停滞不前的状态，其中大多数申请来自法国、德国和英国。

星载传感技术在支持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跟踪与 10 个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专利活动，该研究提供了一个能够说明创新如何帮助社会实现这些目标的指标。在国际同族专利申请中，美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贡献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在持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的推动下，广泛地使用星载传感技术来应对重大社会挑战似乎将会在未来推动专利申请的持续增长。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中国申请人可继续指定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

中国公民和居民可以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EPO）作为其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语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机构。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 EPO 共同发布联合公报，宣布两局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延期一年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该项目，中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可以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适用于以英文向 CNIPA 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的 PCT 申请，延长期内限额为 3000 件。由欧洲专利局完成国际检索的申请将无需进行欧洲补充检索。

这一决定是基于对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试点项目的积极评价。当时有超过 270 名申

请人积极参与了该试点项目，其中包括大学、研究机构和个人申请人。特别是，中国本土和总部在中国的国际公司都对在欧洲及时地获得专利保护表现出了浓厚兴趣。通过由 EPO 进行国际检索，该试点计划的参与者在进入欧洲阶段之前可以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可以使其欧洲 PCT 申请更快地进入审查程序。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他认为：“该试点计划是我们与 CNIPA 战略合作的另一个富有成效的成果，它为所有对欧洲市场感兴趣的中国 PCT 申请人提供了一个实用的替代方案。我们非常乐于延长该试点计划的期限，因为它将在 EPO 的审查阶段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时间、创造更多的机会来评估预期的收益。”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首次公开举办绿色塑料 CodeFest 竞赛

欧洲专利局（EPO）首个公开的 CodeFest 竞赛于 9 月 15 日启动，该活动旨在解决当今主要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之一：消除地球上的塑料垃圾。全球实现这个目标取决于相关专有技术的获取，而这正是 CodeFest 竞赛的全部意义所在：让世界各地的创新者更容易获得有关绿色塑料专利中的专有技术。



EPO 的最终目标是激发未来创新，支持健康生态系统的创建以及推动塑料循环经济的发展。为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EPO 正在通过诸如“绿色塑料 CodeFest”等举措将其承诺——推动持续发展以及监测绿色技术——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 活动挑战

EPO 最近的一项关于未来塑料专利的研究已经完成了一些基础工作。专利数据表明，更易于回收的塑料创新以及回收技术都在迅速发展。EPO 的研究对该主题进行了介绍，并为希望接受当前挑战

的所有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起点，这个挑战是：

开发创新的且可靠的人工智能（AI）模型，以自动识别与绿色塑料有关的专利。

EPO 呼吁有才华的人以个人身份或最多五个人组成的团队报名参加此次活动。年满 18 岁，且居住在 EPO 成员国之一并符合比赛规则中规定的资格标准的参赛者需在 10 月 31 日之前访问官方网站注册并参赛。

在注册时，参赛者应提交一份解决挑战的方法大纲，挑战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决赛入围者将在 2 月 23 日下午 2 点宣布，之后将举办在线的 CodeFest 颁奖典礼。

### 评审团

参赛者提交的材料将由 EPO 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技术、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以及专利信息和分析领域的高级专家进行评估。评审团成员的简介参见“绿色塑料 CodeFest”官方网站。

### 奖金

本次比赛的奖金总额为 4.5 万欧元。

### 背景

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例如各大知识产权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能源署（IEA）、国际可再生能源协会（IRENA）和欧盟委员会以及研究人员和专利信息专家都在使用 EPO 的数据资源。“绿色塑料 CodeFest”是一个重要的机会，有

助于改善对这些资源的获取，并为开发可持续性技术自动分类方案作出贡献。该竞赛还将为创建一个特定的交流平台铺平道路，人们可通过该平台来讨论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方法管理 EPO 丰富的专利信息。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希望与德国巴伐利亚州加强合作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与德国巴伐利亚州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梅兰妮·赫尔（Melanie Huml）进行了会谈，双方就 EPO 将如何支持巴伐利亚政府促进创新和地区发展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此次会面，赫尔还出席了由欧盟委员会驻德国代表所组织的、为期 2 天的德国和奥地利欧洲文献中心会议。

恩斯特指出，作为慕尼黑创新领域的主要参与者，该局已经非常成功地与各个行业和大学展开了合作。EPO 对于支持巴伐利亚政府和其他机构不断加强本土创新工作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恩斯特指出：“通过每年处理大约 19 万件的专利申请，EPO 已成为欧洲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

在意识到需要进一步让当地人民意识到 EPO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慕尼黑的欧洲机构所能起到的作用之后，赫尔表示希望可以在学术界普及有关专利的知识。她指出，专利往往是创建企业和微型企业（少于 10 名员工的企业）的年轻发明人所拥有的唯一资产，因此专利不能仅被看成一种法律文书。

双方一致认为在未来需要展开更加紧密的合作，特别是考虑到人们即将迎来《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 50 周年这一特别的日子。此外，双方还表示要进一步加强 EPO 的作用，以为巴伐利亚的创新型企业 and 年轻的发明家们提供更多的帮助。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亚专利局以新身份向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发表讲话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的代表团出席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以及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该局首次以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身份参加了上述会议。

会议的议程包括：实施新的标准；有关加快专利审查流程以及联合开展检索与审查工作的倡议；协调有关专利审查员培训的活动；获取专利文献

等。

EAPO 的代表团向与会者指出，该局已开始以 PCT 国际单位的身份来开展工作了。目前，EAPO

已经收到了第一批申请。同时，该局被来自欧亚地区的 6 个国家的专利局认定为是主管国际单位。

此外，EAPO 还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旨在将那些会在 PCT 程序国际阶段中使用到的一部分示例性表格翻译成俄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上述提案表示了支持。据悉，WIPO 将会迅速批准上述翻译请求，以便统一与申请人进行互动的形式，并改善那些要使用俄语开展工作的 PCT 专利局和用户的便利程度。

根据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活动框架，EAPO 表示支持将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指定为新的

PCT 国际检索单位，因为此举将有助于人们更广泛地使用国际专利制度并开展创新程序。计划于 2023 年举办的 PCT 大会将会就此作出最终的决定。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WIPO 和 EAPO 还会为 EAPO 成员国的专利代理人、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申请人以及专利局的员工举办一系列有关 PCT 体系的培训。最近一次的研讨会是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举办的。若人们想了解更多 的信息，可访问 EA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区域法发展的逻辑与拓展欧亚伙伴关系的理念尤为相关

在近期举行的第五届国际律师和经济学家论坛“欧洲和亚洲现代法律和经济问题”全体会议上，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概括介绍了发展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应考虑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在全体会议开始之前，伊夫利耶夫被授予了一枚特别纪念徽章，以表彰他为论坛发展和国际法律合作作出的贡献。

在讲话中，伊夫利耶夫强调了在立法和法律发展战略中全面考虑区域因素所有表现形式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全球性的趋势：在欧洲、亚洲（东盟）和非洲地区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进程。

伊夫利耶夫称，成功地运行区域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是欧亚一体化发展的一项主要成就。它可以减少因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而产生的相互贸易壁垒，并降低欧亚区域内开展创新业务的成本。

他解释道：“欧亚经济联盟（EAEU）的区域商标注册制度目前正在形成过程中，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该制度目前的形式并没有为申请创建‘单一窗口’，与现行的制度也没有共同的特征，这意味着 EAEU 商标协议的应用将不可避免地揭示出需要迅速作出改进的方面。”

在这些方面，伊夫利耶夫呼吁设立一个单一的机构来管理区域商标注册系统，协调国家和超国家层面的立法和执法实践问题，特别是与在区域层面上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有关的问题。

欧亚申请人对集中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需求不断扩大。在国家层面解决与欧亚专利有关的此类

纠纷，会带来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不统一适用区域国际条约规范的风险，还有巨大的财务成本。

在早些时候，俄罗斯著名律师、欧亚经济联盟法院法官塔蒂亚娜·内沙塔耶娃（Tatyana Neshatayeva）在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上支持了有必要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单一欧亚管辖权的观点。通过此次论坛的平台，伊夫利耶夫邀请与会者共同探讨这一充满雄心壮志的项目，以及引入欧亚仲裁和调解机制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

伊夫利耶夫在结束讲话时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了针对部分国家的公民采取单方面措施的非法性，例如“冻结”对其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申请的审查、剥夺其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的可能性、将其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以及要求其支付手续费和维护费并向其收取许可费。

这样的制裁是对现有制度的破坏，并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权利持有人和申请人行使合法权利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伊夫利耶夫强调称，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用户无一例外都应该享有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可预见的、稳定的服务。

在 EAPO 组织的“全球经济和社会变革时代欧亚知识产权法律监管的新方向”小组讨论会议上，与会者详细讨论了欧亚区域知识产权注册制度发展的实际问题。出席该会议的有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卡姆兰·伊马诺夫（Kamran Imanov）、俄罗

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合作与创新司司长铁木尔·曼苏罗夫（Timur Mansurov）、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欧亚一体化司司长阿列克谢·多布金（Alexey Dobkin）、Gorodissky&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专利业务负责人，俄罗斯和欧亚专利律师尤里·库兹涅佐夫（Yuri Kuznetsov），会议由伊夫利耶夫主持。



第五届国际律师和经济学家论坛“欧洲和亚洲的现代法律和经济问题”会议一直持续到了 9 月 16 日。来自中国、俄罗斯、印度、法国、意大利、巴西以及其他国家的 300 多名顶尖法律和经济专家汇聚在一起共同讨论相关议题。此次论坛的主题是“在全球气候变化和数字化背景下开展法律、经济和国际人道主义合作”。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全球民间社会联盟促进知识获取

COMMUNIA 是全球民间社会组织知识获取联盟（A2K 联盟）的一部分，旨在促进知识的获取与使用。COMMUNIA 是 A2K 联盟的共同发起者。

近日，A2K 联盟发布了一个网站，以满足人们对知识、研究和文化遗产的需求。

全球并未实现知识公平获取。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气候紧急状态等危机突显了当前版权制度对学习、教学、研究、创造、保存或享受世界文化遗产造成的阻碍。

国际版权制度未能跟上技术和实践的步伐，在

数字和跨境活动方面也是如此。因此，人们无法通过现有的可能性来促进知识获取和使用，从而实现人权并实现更加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

A2K 联盟的成员代表全球的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学生、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其他知识用户和创意社区。其各自的使命是多种多样的，但都希望拥有一个公平和平衡的版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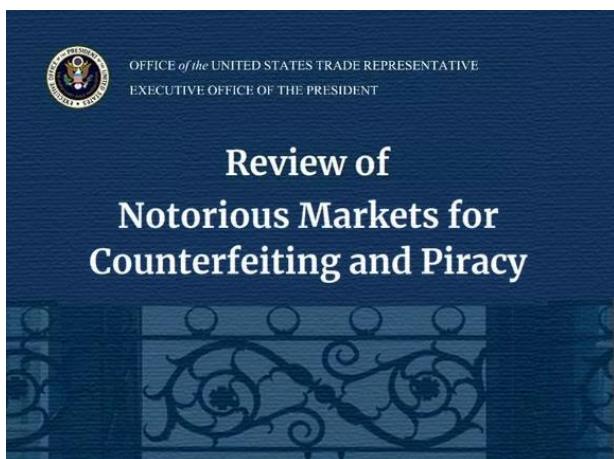
A2K 联盟网站还展示了 3 张地图，以跟踪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在线教育、文本和数据挖掘以及保存这 3 个领域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状态。目前只有文本和数据挖掘地图是完整的，在线教育和保存的地图即将推出。该网站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本。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美国

### 美国：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关注网络盗版对美国劳动力的影响

最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经开始为其 2022 年的“恶名盗版市场”年度名单收集信息。2022 年，USTR 特别关注网络盗版对美国劳动力的影响。这种关注可能会导致一份预估数十万人失业的详细报告产生。但是，由盗版产生的就业机会是否会在报告中被提及？



每年，USTR 都会发布一份关于助长版权侵权的“恶名市场”的最新审查报告。

该报告是在美国版权所有人的支持下编写的，用于促使其关注目标和外国主管机构对盗版活动采取行动。

USTR 已于近期就《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报告》

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毫无疑问，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MPA）和许多其他版权持有人将作出反应，他们将会借此机会指出各种盗版网站和服务。

#### 盗版与美国劳动力

这些年度审查之间有很多重叠之处。一些网站和服务（如海盗湾）已经在名单中保留超过 10 年，没有任何重大变化。然而，USTR 每年都会选择一个受到额外关注的“焦点问题”。

2022 年的焦点问题是“网络盗版对美国劳动力的影响”。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USTR 要求利益相关者提供背景信息、调查和其他关于盗版如何影响美国就业的研究。

“USTR 还邀请对恶名市场焦点问题提交书面意见，该问题重点强调了与大量假冒商标或盗版的



助长有关的问题。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将是审查网络盗版对美国劳动力的影响。”

绝大多数回复通常是由版权所有人提交的。尽管这些回复意见已经引用了过去几年关于“失业”的证据，但这个焦点将使他们能够就更多细节进行探讨。

### 是否每年会有 50 万人失业？

通过先前的数据，可以对这次可能提交的数据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尽管可以预料到数据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但盗版往往与每年估计的几十万人失去工作的“损失”有关。这还只限于美国视频行业的工作。

音乐行业报告的损失较小。根据最近的一份报告，音乐盗版每年给美国经济造成 125 亿美元的损失，并造成 71060 个工作岗位的流失。

这些数据往往不会反映实际的失业人数，而是根据估算的盗版收入损失进行推断，盗版每年导致的损失高达数十亿美元。因此，损失估计还包括从

未被创造出来的就业机会。

### 反盗版行业的工作

撇开损失不谈，有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是——是否有人会提到由盗版所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多数大型媒体公司都有内部反盗版团队和法律专业人员，计费时长达数千小时。美国也有许多专门的反盗版机构、通知删除部门和版权执法单位。如果没有盗版，这些工作将不复存在。

研究向 USTR 报告的数据，以及这些数据与以往研究的比较，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虽然大多数研究表明，盗版确实会对商品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但无论如何，整个娱乐行业的表现都相当不错。

就时间而言，USTR 对美国劳动力的关注也值得品味，因为此时恰逢美国的失业率处于历史低位的时期。也就是说，这些数字当然总是可以达到更低的水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继续推动《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

近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召开了一次行政事务会议，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对第 673 号法案，即《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JCPA) 进行了推动。尽管据称该法案因为一项修正案得到了委员会共和党成员的支持而得到好评，但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其他人士提出了他们担忧的问题，这可能预示着该法案在参议院获得通过后会进一步产生进一步的辩论。

JCPA 于 2021 年 3 月首次被引入国会两院，参议员艾米·克洛布查尔 (Amy Klobuchar) 和约翰·肯尼迪 (John Kennedy) 支持参议院的版本，而众议员大卫·西西林 (David Cicilline) 和肯·巴克 (Ken Buck) 则支持众议院的版本。正如最初起草的那样，该法案旨在提供一个 48 个月的反垄断安全港窗口，以便出版商与重新发布新闻内容的在线平台进行集体谈判。关于原始法案的新闻稿特别提到谷歌和

脸书是为大部分新闻来源提供在线推送服务的公司。

### JCPA 将为联合谈判创建反垄断安全港并规定谈判行为

就在 8 月下旬，法案最初共同提案人发布了 JCPA 的修正案，参议员迪克·德宾 (Dick Durbin) 和众议员杰罗德·纳德勒 (Jerrold Nadler) 也加入了此次修改。这一修正案对法案进行了扩展，引入

了关于所覆盖平台的谈判要求，JCPA 将其定义为拥有超过 5000 万美国用户且年净销售额超过 5500 亿美元的个人所有的在线平台，或在全球每月至少拥有 10 亿用户的在线平台。具备获取反垄断安全港资格的数字新闻提供商必须拥有少于 1500 名专职员工，以及从事标准新闻采集实践的非网络新闻广播公司。如果与相关平台的联合谈判未能在 6 个月内达成协议，JCPA 将授权出版商要求最终报价仲裁（final-offer arbitration）以解决争议。

JCPA 还将确定数字新闻提供商和相关实体之间就新闻文章许可进行谈判的框架。在向相关平台发送通知以开始许可谈判之前，具备资格的数字新闻提供商必须尝试通过发布公告来组建联合谈判实体，为其他数字新闻提供商提供加入此类实体的机会。该通知将公布一个为期 60 天的期限，在此期间，其他提供商也可以加入联合谈判实体，并且联合实体的准入标准不能基于出版商的内容所表达的规模或观点将成员排除在外。数字新闻提供商可以在 60 日期限后申请加入联合谈判实体，但需要获得已加入成员的多数同意票。虽然数字新闻提供商可以随时选择退出联合谈判，但在退出后将无法重新加入该实体，也不能从联合实体获得的许可或仲裁裁定额中收取任何款项。

JCPA 的规定还为联合谈判实体和相关平台之间进行许可讨论设定了标准。该法案定义了 7 种行为，实施这些行为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被视为无诚信谈判，包括当事方拒绝指定有权作出有约束力的陈述的代表，当事方拒绝提出超过一项的单方提案，或当事方签订单独的第三方协议从而不合理地阻碍了在正式谈判程序中达成协议的可能。虽然拒绝谈判也表明一方没有根据 JCPA 进行真诚谈判，但该法案确实允许数字新闻提供商在谈判过程中共同拒绝相关平台访问其新闻内容。

自一年多以前被提交至国会以来，JCPA 的进

展一直不顺利。参议院版本的 JCPA 于 9 月初进入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标记会议，在会议期间，参议员特德·克鲁兹（Ted Cruz）加入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取消在与相关平台的谈判中纳入内容审核的任何新闻机构适用安全港条款的资格。由于参议员乔恩·奥索夫（Jon Ossoff）因新冠肺炎缺席，该修正案在党派立场投票中获得通过，这促使克洛布查尔撤回法案，原因是担心相关平台可能通过引入内容审核条款来在谈判过程进行博弈，从而取消新闻出版商的反垄断安全港。

JCPA 的目标和法律框架与 2019 年 4 月欧盟作为《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版权指令》）的一部分颁布的对欧洲新闻出版商的加强保护相类似。具体而言，《版权指令》第 15 条将版权保护延伸至新闻出版商，以对“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在线使用其出版物进行约束。根据这些新规则，提供新闻出版商文章的嵌入式版本的在线平台必须与出版商就内容的许可进行协商。

欧盟在促进新闻出版商竞争方面的做法取得了一些成果。据 2021 年 11 月谷歌官方博客上的一篇文章称，在许多欧盟成员国仍在执行欧盟的《版权指令》时，谷歌已开始与欧盟出版商就扩大新闻预览范围的许可进行谈判。2022 年 5 月，谷歌为欧盟出版商推出了一款新工具，旨在与其签订扩大新闻预览范围的许可协议，为超出链接和简短摘录范围的内容支付费用。6 月，谷歌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达成一项协议，将在 3 年内向 100 多家法国新闻出版商支付 7600 万美元，从而解决了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的纠纷，这标志着谷歌结束了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因其未与新闻出版商就此类许可进行诚信谈判而对其处以巨额罚款的对抗。

尽管作家协会最近表示支持 JCPA 修正案中的最新措辞，特别是关于要求新闻出版商将通过集体谈判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地方和地区新闻制作的条

款，但其他团体对该法案解决新闻业面临的根本问题的效果表示担忧。在 8 月下旬，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发布了该策研究机构副总裁丹尼尔·卡斯特罗 (Daniel Castro) 的声明，其中卡斯特罗表示，“数字经济迫使许多行业不得不重新评估其商业模式，新闻行业也不例外。”卡斯特罗还认为，JCPA 提供了一种失败的商业模式，并且忽略了许多新闻出版商选择利用在线平台来增加读者人数和广告收入的事实。

#### 法案的内容审核修订案通过，但问题依然存在

在此次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行政事务会议上，参议员克洛布查尔和克鲁兹都积极谈论到了他们和参议员肯尼迪之间的广泛讨论。这些讨论推动了一项关于内容审查的修正案的制定，克洛布查尔表示，该修正案旨在解决她早先对克鲁兹版修正案中可能被相关平台利用的机会的担忧。克鲁兹称：“大型科技公司讨厌这项法案。对我而言，这是支持这项法案的强有力的因素。”

然而，两党参议员对 JCPA 表示出了进一步的担忧，认为该法案的措辞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才能赢得足够的支持，并在参议院通过。参议员亚历克斯·帕迪拉 (Alex Padilla) 对一些团体利用在线渠道传播错误信息可能性感到不安，特别是提到 Project Veritas 和 InfoWars 等公司通过将平台的内容上传到平台上，然后触发谈判或仲裁程序以迫使平台付款的行为。另一方面，参议员迈克·李 (Mike Lee) 认为，该法案存在根本性缺陷，因为它试图通过制裁卡特尔来改善竞争环境。李还指出

了 JCPA 的目标与美国现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矛盾关系：

“根据现在的法案条款，随着这项新修正案文本的确定，似乎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迫使平台支付公平的市场价值，特别是为拥有获取、抓取或索引出版商内容的权利。目前，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法的公平使用原则，平台这样做不需要付费。实际上，它们已经可以这样做了，并且还是免费的……该法案明确表示不会改变我们的版权或知识产权法。那么，平台到底向出版商支付了些什么？这些平台正在向出版商支付产权费用，但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这是他们并未拥有的产权。”

参议员奥索夫也表达了他的看法。他认为 JCPA 没有解决核心竞争问题，即允许大型科技公司享有巨大的市场力量，包括对美国人隐私的侵犯和对消费者数据的利用。虽然奥索夫表示，他希望在参议院通过该法案的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但他也期望，在标记会议后，一旦该法案落地，他的一些担忧可以得到解决。

在奥索夫发表评论后，参议员克鲁斯、克洛布查尔、肯尼迪提出的关于内容审查的修正案通过了口头表决，只有参议员乔什·霍利 (Josh Hawley) 和玛莎·布莱克本 (Marsha Blackburn) 投了反对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随后在唱名表决中对 JCPA 作出了有利的报告，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同意将修订后的法案提交至参议院。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作家联盟反对《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

近日，美国作者联盟与 20 个公共利益、民间社会和其他志同道合的组织签署了一封信函，以反对最新版本的《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JCPA)。去年，作者联盟也签署了一封信函，反对

刚提出不久的 JCPA。近日，参议院发布了法案的最新版本，反对者们重申了其担忧。

简而言之，JCPA 将通过创建反垄断“安全港”让新闻机构与大型在线平台进行集体谈判。

### JCPA 的问题

据称，这部两党支持的法案旨在保护新闻免遭大型科技公司的不公平侵占。该法案获得美国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和一些新闻出版物的支持。不过，民间社会组织提请那些关注合理使用权以及知识获取的人注意这部立法存在的严重问题。

作者联盟等指出，JCPA 要求平台与新闻出版物就使用后的内容进行谈判，例如链接到新闻出版物的网站等基本活动。JCPA 创建了某些人所说的“链接税”，这将导致担心版权侵权的机构和个人减少链接其他内容，对网络言论产生寒蝉效应并阻碍知识获取。JCPA 还扩大了版权保护的范

### 法律语言的变化

最新修订的法案是 JCPA 的第三轮修订。最新修订并没有解决作者联盟和其共同签署机构去年便提出的担忧。

有一些证据表明，该法案的发起者了解到了作者联盟和其他机构的担忧，但法案的变化并不足以缓解他们的担忧。

修订后的法案还包括“员工上限”，禁止拥有超过 1500 名员工的新闻机构参与预期的集体谈判，以解决有关方对 JCPA 只会巩固最大参与者地位的担忧。但该规定只能排除该国最大的 3 个新闻出版物，无法解决垄断问题。正如作者联盟在信函中所指出的，目前构想的立法会“巩固和刺激行业联合，为真正独立的本地新闻业进入新的创新模式创造新的壁垒”。

作者联盟称，其非常关心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出版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小型出版商不会处于不利地位，而在设想的立法中却恰恰相反。

（编译自 [www.authorsalliance.org](http://www.authorsalliance.org)）

## 美国版权局举办技术措施咨询全体会议

2022 年 10 月 4 日，美国版权局就版权作品的识别或保护技术措施举办全体会议闭幕大会。

版权局已于 2022 年 2 月举行了首次全体会议。此次会议将对版权局在 2022 年春季与夏季与利益攸关方举办的一系列咨询活动进行总结。

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信函中，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要求版权局“召集利益攸关方代表，以确定并实施技术措施”。咨询活动确定了与制定和实施技术措施有关的各种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患者专利”计划

为了支持 2016 年 2 月 1 日启动的国家抗癌登月倡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实施了患者专利计划，也称为癌症免疫治疗试点计划。该计划为癌症免疫治疗相关专利申请提供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无需支付请求费。根据该计划，与癌症免疫疗法有关的专利申请将提前进行审查，以加快审查进程。患者专利的目标是将癌症免疫治疗相关专利申请所需的审查时间缩短一半，即在收到专利申请一年或更短的时间内发布最终决定。

鉴于公众对该计划仍抱有兴趣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利益相关者——独立发明人、大学、研究机构、医院、医疗中心、政府机构以及大大小小的公司——参与该项目，USPTO 将患者专利计划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所有试点参数与 2016 年 6 月 29 日首次实施的参数相同。

要求：

— 申请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关于使用免疫疗法治疗癌症的方法的权利要求；

— 申请人必须使 USPTO 专利电子申请系统（EFS-Web）提交授权请求书。

适用于：

— 任何未收到初次审查意见的申请；

— 任何同时提交请求书与继续审查请求（RCE）的申请；或

— 任何未被最终拒绝的申请，且所声称的癌症免疫疗法是已进入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性新药（IND）申请的主题。

参加该计划无需额外的费用。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专利商标局局长将出任美国创新与创业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宣布任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出任美国国家创新与创业咨询委员会（NACIE）的第三位联邦联合主席。

NACIE 是一个由美国经济发展管理局创新与创业办公室管理的联邦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和推荐能够推动创新经济发展的解决方案，包括培养技术熟练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劳动力以及消除阻碍创业者将创新技术引入市场的因素。该委员会还将为促进与创新、创业和劳动力发展相关的联邦对话提供便利。

2022 年 5 月，雷蒙多任命了 32 名技术、创新、劳动力发展方面和学术界领导者，重新建立了 NACIE。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创业战略，以加强

美国作为领先的创业国家和在主要新兴技术领域中的领先创新者的竞争力。

雷蒙多表示：“副部长维达尔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 NACIE 的两位联邦联合主席提供了有力的补充，这将有助于 NACIE 制定切实可行的、具有影响力的政策建议。在我们努力进一步提高美国在全球舞台上的竞争力并更好地支持我们的创业者和创新者时，激励创新并通过我们的知识产权体系保护创新将是我们应该优先考虑的重要资产。”

作为 USPTO 的首席执行官，维达尔领导着世界上最大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拥有 13000 多名员工，年度预算超过 40 亿美元。她担任总统和美国政府的首席知识产权顾问，专注于激励和保护美国的创新、创业者和创造力。USPTO 的使命是帮助美国的劳动者和企业参与竞争和合作，特别是在突破性技术和人口统计数据方面。

NACIE 的另外两位联邦联合主席分别是美国商务部负责经济发展的助理部长亚历杭德拉·卡斯蒂略（Alejandra Y. Castillo）和国家科学基金会会长塞图拉曼·潘查纳坦（Sethuraman Panchanathan）。NACIE 的非联邦联合主席是 Revolution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史蒂夫·凯斯（Steve Case）以及美国在线服务公司联合创始人和俄亥俄州立大学校长克里斯蒂娜·约翰逊（Kristina M. Johnson）。

卡斯蒂略表示：“我期待着与维达尔副部长在 NACIE 的合作。当我们为推动创新经济并为创业者扫出的障碍而努力时，我们需要确保这些机会具有包容性，以便在我们国家所有区域获得成功。”

在其历史上，NACIE 一直为商务部部长提供从研究到就业的连续性意见和建议，例如增加获得资本的机会，发展和连接创业社区，研究和培养

小企业驱动力的方法，支持关键技术的商业化，以及发展未来的劳动力等。其中一些建议已通过立法行动、联邦拨款计划或商务部主导的研究得以实施，并促进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行动和合作。

维达尔表示：“我期待着通过担任委员会的联邦联合主席为雷蒙多部长和我的国家服务。为了维持和推动美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必须在世界各地和每个人身上培养和促进创新和创业精神，我们必须保护和激励知识产权。我们将与联邦联合主席卡斯蒂略和委员会一起，扩大我们的合作范围，惠及我们的公民，并带来真正的改变。”

有关 NACIE 的更多信息，可访问其[官方网站](#)。

### 关于美国经济发展局

美国经济发展局（EDA）的使命是通过提高美国的竞争力和美国各地区在全球经济中的增长和成功做好准备来主导联邦经济发展议程。EDA 是美国商务部的下设机构，为相关群体提供资金并支持区域合作，以便为美国的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美国创新并加快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编译自 [www.eda.gov](http://www.eda.gov)）

## 美国与巴拉圭讨论如何深化贸易关系

近期，美国和巴拉圭官员在华盛顿进行了会晤，讨论了根据 2021 年生效的《贸易与投资框架协议》深化两国贸易关系的方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表示，在上述框架下创建的贸易与投资理事会的首次会议讨论了反腐、农业贸易与数字经济等问题。

USTR 在声明中称：“他们肯定了双边关系的重要性，包括共同深化贸易往来以及推动疫情后的复苏。”

双方计划在明年就几个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工作，并将于 2023 年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再次会面。

两国讨论了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并重新承诺审查海关费用和程序，以减少贸易商和经营者的合规时间和成本。他们还认同透明度和反腐败措施的重要性。

USTR 称，巴拉圭正在考虑华盛顿的邀请，以加入“美洲国家医药技术领域企业道德联盟”的工作。

巴拉圭还说明了采购法拟议修订的最新进展。修订案旨在提高透明度并鼓励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参与到其采购制度的制定工作中来。

两国就解决巴拉圭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问题

达成了一份路线图。

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双方讨论了正在谈判的从巴拉圭进口生牛肉产品到美国的授权程序，以期在 2023 年尽快完成必要的程序。

两国还探讨了扩大农产品贸易的可能途径，包括从巴拉圭进口非传统产品。

(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 美国商会将与执法部门庆祝打击假冒合作一周年

美国商会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于近日宣布，他们将在建立打击假冒商品合作伙伴关系 1 周年的纪念日庆祝活动上与美国国家篮球协会 (NBA) 和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 (MLB) 开展合作。

假冒体育商品每年为犯罪组织带来数百万美元的收入。仅 2021 年 1 年的时间，CBP 就查获了价值 9400 万美元的假冒运动纪念品、服装和设备。CBP、美国商会、NBA 和 MLB 都希望他们的合作能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及其家人免受不安全、不合格和假冒的产品的侵害，因为这些产品会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使那些遵纪守法的企业面临不公平的经济竞争。

这份公告是在 CBP 与美国商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 1 年后发布的。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从而更好地保护公众和品牌所有者免受假冒犯罪行为的侵害。

美国商会执行副会长汤姆·夸德曼 (Tom Quaadman) 表示：“美国商会和企业非常自豪能够继续成为执法部门的盟友，以优先考虑消除假冒和盗版商品的解决方案。我们很高兴能够在真正具有标志性的 NBA 和 MLB 的参与下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假冒伪劣商品会带来真正严重的后果，消费者——无论他们是体育迷、父母还是小企业——都应该充满信心，他们一定会得到与他们支付价格相匹

配的商品。”

CBP 贸易办公室副执行助理专员约翰·伦纳德 (John Leonard) 称：“保护知识产权是 CBP 贸易使命的基石，迄今为止，我们与商会的合作成果都是振奋人心的。我们期待着与美国两大体育组织一起扩大这项工作，并鼓励体育迷从信誉良好的渠道购物。”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估计，全球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每年将产生 5000 多亿美元的非法收益。在上一个财政年度，CBP 共查获了超过 26500 批商品，其中包括数百万件假冒商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药品、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电子产品、服装、鞋类和珠宝等。

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威胁着美国的创新经济、美国企业的竞争力和美国工人的生计，有时还会含有损害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成分或化学添加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所得的利润会成为从事贩毒、武器走私、金融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的犯罪组织的资金来源。

CBP 的倡议“假冒的产品，真实的危险 (Fake

Goods, Real Dangers) ”提高了消费者对购买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危险性的认识，并且美国商会和 CBP 在电视和广播上联合开展的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已就这一问题对消费者进行了教育，从而影响了数百万人。根据这一倡议，主要零售商和海关官员正在探索通过试点项目共享数据。

消费者可以通过电子指控在线报告系统或致电 1-800-BE-ALERT 报告可疑的假冒产品。

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CBP 和全球创新政策中心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theglobalipcenter.com](http://www.theglobalipcenter.com))

## 美国最高法院 2021 - 2022 年间引起商界关注的部分裁定

在过去的一年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 *Unicolors* 案 [*Unicolors Inc. v. H&M Hennes & Mauritz L.P.*, 142 S.Ct. 941 (2022)] 处理了版权法所规定的“安全港”的例外情况 [《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411 条 (b) 款]。

在美国，有效的版权注册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优势，包括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Unicolors* 起诉 H&M 侵犯版权，但 H&M 回应称 *Unicolors* “无权提起该侵权诉讼，因为（该公司）故意在其版权注册申请中包含了不准确的（inaccurate）信息”。所谓的“不准确”，指 *Unicolors* 仅提交了一份申请，其中要求注册 31 件不同的作品。尽管美国版权局规定一份申请可以涵盖多个作品，但前提是它们要“包含在同一项集合发表（unit of publication）中”，而 *Unicolors* 的注册并不满足该要求。所谓集合发表，指不同作品在同一天首次并以集合的方式一起发表，即不能把不同时间或面对不同对象发表的作品按照集合发表方式进行注册。

针对该问题，联邦地区法院裁定这种“不准确”属于“安全港”的例外情况——“无论（版权注册）证书中是否包含不准确的信息”，均允许版权所有人提出侵权诉讼，“除非（1）明知不准确，（版权所有人）仍在版权注册申请中加入不准确的信息；以及（2）如果（版权所有人）知道信息的不准确性会导致版权注册处拒绝注册”——之下的善意

（good-faith）错误。也就是说，在 *Unicolors* 不知道其未满足集合发表要求的情况下，该公司的版权注册根据“安全港”条款仍然有效，*Unicolors* 仍然有权提出起诉。

但是，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定，认为上述例外情况仅适用于善意的事实认知错误，而不适用于法律认知错误。*Unicolors* 已经知晓相关事实，因此它的法律认识（或缺乏法律认识）是无关的。

案件在联邦最高法院又出现了反转。在获得 6 比 3 的多数票支持后，大法官布雷耶（Breyer）在解释该案时写道，版权法中“安全港”的例外情况“并没有区分法律认知错误和事实认知错误……缺乏对事实或法律的了解，可以豁免版权注册中的不准确之处”。大法官托马斯（Thomas）则持不同意见。他观察到 *Unicolors* 在“其案情简报中”提出了与最高法院授予调卷令所针对的具体问题“不同的论点”，并且“在今天之前，没有其他法院曾经讨论过《美国法典》第 411 条 (b) 款第 (1) 项 (A) 段是否要求‘实际知情（actual knowledge）’”。

最高法院还裁决了几起与仲裁有关的案件。



在 *Badgerow* 案 [*Badgerow v. Walters*, 142 S.Ct. 1310 (2022)] 中，就听取根据《联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确认或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最高法院处理了联邦法院具有标的管辖权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的情况。

此前，在 *Vaden* 案 [*Vaden v. Discover Branch*, 556 U.S. 49 (2009)] 中，最高法院认定联邦法院对涉及 FAA 第 4 条——涉及强制仲裁的请求书——的案件具有标的管辖权，联邦法院能够“透过 (look through)”请求书直达“潜在的实质性争议”，并确定该争议是否符合标的管辖权。*Badgerow* 案中，大法官卡根 (Kagan) 在最高法院得出 8 比 1 的多数票结果后写道，该案与 *Vaden* 案有所区别，FAA 第 9 条和第 10 条并没有明确授权法院采取透过表面看本质的方法。多数意见进一步解释说，“在没有法定的处理方式说明的情况下，法院在评估其管辖权时应当只看实际提交给它的申请”，从而排除了法院“透过”请求书直抵潜在争议的可能性。只有大法官布雷耶持不同意见，他写道，“对简单性、可理解性、可操作性和公平性的需求，都表明 (FAA 中) 这些相互关联的规定”应当遵循 *Vaden* 案所确立的“透视”方法。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仲裁案件是 *Morgan* 案 [*Morgan v. Sundance Inc.*, 142 S.Ct. 1708 (2022)]。

在 *Morgan*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解决了联邦法院是否可以采用“专门针对仲裁的弃权规则 (arbitration-specific waiver rule)”，要求 (当事人) 出示 (某项事实) 有损 (prejudice) 其合法权利的证据以放弃仲裁权，而普通弃权原则不要求将证明有损合法权利作为寻求弃权的先决条件。

*Robyn Morgan* 是一名雇员，他与 *Sundance* 公司签署了仲裁协议，双方同意将通过仲裁解决任何雇佣纠纷。*Morgan* 后来在法庭上起诉了 *Sundance*，在援引仲裁协议之前，双方进行了大约 8 个月的诉讼。鉴于 FAA 的“支持仲裁的联邦政策”，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采纳了有损合法权利的要求，评估 *Morgan* 在援引仲裁协议之前是否因 *Sundance* 拖延了 8 个月而受到损害。巡回上诉法院最终裁定该争议应提交仲裁，并认为 *Morgan* 的合法权利没有受到损害，因为“双方尚未开始正式的证据开示环节，或对任何‘符合案情’的事项提出异议”。

联邦最高法院在大法官卡根给出的意见中一致对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示反对，认为联邦法院不得基于 FAA 的“支持仲裁的政策”制定“特殊的、仲裁优先的程序规则”。最高法院的理由是，联邦弃权法通常不要求裁定对权利的损害，并且“法院不得制定新的规则来支持仲裁而不是诉讼”。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第十一巡回法院推翻地区法院授予歌手 140 万美元损害赔偿的裁决

美国佐治亚州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授予说唱歌手安东尼·坎贝尔 (Anthony Campbell, 艺名为 Rackboy Cam) 14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在这起侵权案中，Cam 起诉音乐制作人侵犯了其 2015 年的歌曲《点燃一切 (Everything Be Lit)》的版权。近日，位于亚特兰大市的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决。

上诉法院的三人合议庭称起诉书送达方面存在法律错误，因此一致推翻了有利于这位新泽西州

说唱歌手的裁决，并将此案发还下级法院做进一步审理。

坎贝尔在 2018 年对音乐制作人朱尼·詹姆斯 (June James)、雷肖恩·拉马尔·贝内特 (Rayshawn Lamar Bennett, 艺名为 YFN Lucci)、拉金·哈希姆·艾伦 (Rakin Hasheem Allen, 艺名为 PnB Rock) 以及唱片公司 Think It's a Game Records 提起诉讼, 称他们 2016 年的歌曲《我们点燃的每一天》(Everyday We Lit) 与其在 2015 年创作和录制的歌曲在歌词和歌曲的记忆点上相似。

根据合议庭的裁决, 当坎贝尔联系唱片公司时, 公司代表承认两首歌曲听起来相似。但唱片公司继续传播《我们点燃的每一天》。

因詹姆斯和艾伦未回应, 法院作出缺席判决, 上述诉讼在 2018 年画上句号。在 1 个月后提起的经修订的起诉书中, 坎贝尔首次要求损害赔偿, 即侵权作品产生的所有利润。

2021 年,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查尔斯·潘内尔 (Charles Pannell) 作出有利于坎贝尔的裁决, 禁止被告公开表演或传播其歌曲, 这首歌曲当时已经在“公告牌”(Billboard) 百强单曲榜中排第 33 位并获得金曲认证。

潘内尔授予坎贝尔 140 万美元的利润所得、判决前利息和 50% 的永久权利金, 以防止未来侵权。詹姆斯对判决提出上诉。

在长达 11 页的裁决中, 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基于坎贝尔未将经修订的起诉书送达詹姆斯而推翻了潘内尔的裁决。

合议庭赞同詹姆斯的律师提交的论点——就

损害赔偿请求而言, 制作人没有注意到他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

法官反对潘内尔的裁决, 即修改后的起诉书与原始起诉书“几乎相同”。潘内尔错误地裁定坎贝尔不必向詹姆斯送达修订后的起诉书。

合议庭称, 虽然《版权法》要求詹姆斯承担连带责任, 但并未通知他责任可能是支付实际损害和利润。

唐纳德·特朗普 (Donald Trump) 任命的巡回法官伊丽莎白·布兰奇 (Elizabeth Branch) 代表合议庭写道: “坎贝尔要求实际损害赔偿和利润所得构成新的救济主张。因此, 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第 5 条, 即使詹姆斯违约, 经修订的起诉书也应送达给詹姆斯。”

特朗普任命的巡回法官芭芭拉·拉戈亚 (Barbara Lagoa) 单独写信表示同意多数意见, 并就地方法院的下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拉戈亚建议下级法院重新考虑同时授予针对未来侵权的永久禁令和权利金是否合适。

詹姆斯的律师表示, 她和她的委托人对这一裁决感到满意。该律师称: “我们认为法院的裁决准确并且符合判例法和程序规则。我们期待诉讼程序的下一个阶段。”

比尔·克林顿 (Bill Clinton) 任命的巡回法官查尔斯·威尔逊 (Charles Wilson) 与布兰奇和拉戈亚一起组成了本案的合议庭。

(编译自 [www.courthousenews.com](http://www.courthousenews.com))

## 美国音乐节 Coachella 对加纳音乐节 Afrochella 提起侵权诉讼

每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印第奥市举行的 Coachella 音乐节背后的音乐会巨头 Goldenvoice 对加纳音乐节 Afrochella 的组织者提起了侵权诉讼。

3 年前, AEG (Goldenvoice 的所有者) 向 Afrochella 音乐节发出了警告, 称其侵犯了

Coachella 音乐节的商标权。



AEG 在 2019 年写给 Afrochella 组织者的信中说：“我们了解到您正在使用 Afrochella 作为音乐和艺术节的名称。我们注意到，您的活动是一个大型庆祝活动的一部分，旨在吸引那些生活在国外（包括美国）的人返回非洲。”

“无论是庆祝活动还是比赛项目，您使用 Afrochella 作为音乐和艺术节的名称很可能会造成混淆，让公众错误地认为您与 AEG 和 Coachella 之间存在关系、联系或关联。特别是，公众可能会认为您是 AEG 或 Coachella 授权的或附属的机构。事实上，您甚至承认您的活动名称和活动灵感来自 Coachella。Afrochella 的 Facebook 页面上的评论也称，您的节日名称只是在利用 Coachella 的声誉。”

Afrochella 在 2020 年因新冠疫情推迟了音乐会，并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返回加纳的阿克拉。然而，由于 Afrochella 音乐节将扩展到南非，组织者还准备在美国举办分场活动，Goldenvoice 便提起诉讼，以进一步保护他们对“chella”主张的所有权。

Goldenvoice 在其诉讼中声称，除了音乐节名称相似外，Afrochella 组织者甚至试图在加纳为“Coachella”和“Chella”申请商标，并指出他们的 Afrochella 徽标中的“Chella”部分使用了几乎与 Coachella 相同的字体。

诉讼称：“被告并不满足于模仿和试图利用 Chella 和 Coachella 的商誉，甚至还在加纳申请将 Coachella 和 Chella 注册为自己的商标，并使用与原告注册的 Coachella（风格化）商标完全相同的风格。”

诉讼指出，“Afrochella 的组织者还通过在洛杉矶地区推广、展示和 / 或赞助至少 7 场使用 Afrochella 标志的不同音乐活动，将其侵权行为扩展到美国，并拒绝停止其对原告注册标志的侵权使用。因此，我们必须提起这一联邦诉讼。”

Goldenvoice 还提供了社交媒体证据，证明音乐迷会混淆这两个音乐节，一条推文写道：“我第一次听到 Afrochella 这个名字时，我以为 Coachella 正试图进入非洲地区。”该诉讼还通过推文提供证据表明 Afrochella 组织者爱德华·埃洛希姆（Edward Elohim）参加了 2018 年的 Coachella 音乐节，并承认该音乐节激发了 Afrochella。

诉讼还指出，非洲音乐节的网站是一个北美域名，这有助于吸引美国人参加音乐节。afrochella.com 网站上出售的旅行团所产生的收入中，很大一部分来自美国客户。

（编译自 [www.rollingstone.com](http://www.rollingstone.com)）

## 调查发现越来越多的美国家庭接受电影和音乐盗

近 1/4 的美国家庭认为，盗版行为是合理的，因为任何人都应该免费获得音乐和电影。美国市场调查公司 Parks Associates 的一项研究表明，拥有这种想法的人群比例在近年来显著扩

大。根据一些专家和内部人士的说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流媒体环境的分散来解释。

毫无疑问，视频和音乐流媒体服务在过去的 10 年中已经在互联网上掀起了一场风暴。

一个完全“按需选择”的时代正在发展，流媒体业务模式正在创造数十亿美元的收入。

### 与盗版竞争

这一变化是由盗版引起的。当音乐服务平台声破天和奈飞开始提供流媒体服务时，他们公开地将自己定位为盗版的竞争对手。事实上，在早年间，许多临时的盗版者都是被这些平台所吸引的。

最近，这个早期的卖点热度开始下降，特别是在视频流媒体服务方面，因为视频流媒体服务越来越多。与向订阅者提供有吸引力的广泛内容选择相比，现在独家发布内容是吸引客户的首选工具。

视频流媒体战争已经发展到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许多人不再有能力为他们想看的一切付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迫使他们回到盗版网站，在那里他们偶尔会免费观看内容。

### 更多的美国家庭认为盗版是合理的

Parks Associates 发布的最新调查结果表明，美国消费者对盗版的态度也开始发生转变。这些数据是作为“视频的未来”会议的宣传资料发布的。虽然调查结果没有描述太多关于方法的细节，但结果是非常清楚的。

近 1/4 的美国家庭同意盗版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电影和音乐应该免费提供给每一个人。这与 3 年前的情况相比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当时只有 14% 的人表示强烈同意这一说法。

其他盗版理由的接受度也出现了相似的增长，包括电影和音乐公司赚取了高额利润的说法，以及认为没有人曾因为盗版内容而陷入困境的观点。

对“密码共享”理由的支持率似乎也有所上升，因为大约 1/5 的家庭可以接受未经许可的媒体使

用，只要有其他人为该服务付费。

这项调查并不完全是一项学术研究，从所提供的数据来看，尚不清楚有多少家庭在积极使用盗版内容，而不仅仅是使用别人的密码来访问合法服务。不过，强有力的结果表明了一点，那就是人们的态度正在发生改变。

### 专家们看到了改进的空间

调查结果将在“视频的未来”会议上进行讨论，届时，许多与会者将强调宣传更加严格的执法方案的必要性。这包括流媒体视频服务和保护服务提供商 Synamedia。

Synamedia 的史蒂夫·爱泼斯坦 (Steve Epstein) 表示：“盗版的影响越来越严重，它正在频戳内容所有者和服务提供商的痛处：将内容放进他们的口袋里。不过，好消息是，有技术和智能方法可以保护内容的安全并且阻止盗版行为的发生。”

与此同时，也有公司认识到了流媒体环境分散的问题。这包括视频流媒体整合商 Reelgood，它试图为混乱的流媒体环境带来秩序。

Reelgood 的蒂姆·卡廷 (Tim Cutting) 指出：“我们发现，消费者盗版并不是因为他们想盗版，而是因为他们经常被越来越复杂和碎片化的流媒体环境逼迫盗版，这种环境是为公司而不是为用户创建的。”

NAGRA 公司产品管理高级副总裁塞巴斯蒂安·克莱默 (Sebastian Kramer) 也提到，碎片化是当今娱乐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克莱默称：“随着内容所有者直接面向消费者服务提供内容，内容的分布越来越分散，盗版行为也在激增。最终，消费者都在寻找内容，因此我们都需要专注于最佳的、整合的方法，以实现这一目标。”

在很大程度上，这些言论都来自与反盗版生态系统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士。然而，很明显，媒体行业并没有对广大公众的“流媒体疲劳”视而不见。

在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公开讨论，表明问题得到了认真的对待。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观点：如何从根源上解决美国的药品定价危机

业内人士称，专利系统并未按预期运作，公众正在付出代价。天文数字般的处方药成本使得美国医疗保健系统以及美国家庭和雇主的预算吃紧。处方药支出在过去 10 年增长了 60%，现今已超过 4000 亿美元。

美国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中有 7 种的主要专利将在近 10 年到期。理论上，当这些专利到期时，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将进入市场，药品价格就会下降。然而，主要药企在巨大的金钱刺激下会在主要专利过期后阻碍市场上不可避免的竞争。制药商通过申请或积累数百项专利（“专利丛林”）来为这些逼近的专利到期做准备。这种获得额外专利的策略会让药企的垄断权远远超出法律为一项发明赋予的 20 年的专利保护期。药企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这种扩大的垄断权，例如在诉讼中与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企业达成和解。

### 关于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的主要发现

美国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每种平均拥有 74 个授权专利，为主要药企将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竞争者排挤出市场提供了重大优势。

制药商平均为每种药物提交 140 件专利申请，66% 的专利申请是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药品上市后提交的。

瑞复美（Revlimid）在美国的近 1/3 的累计销量都是在其主要专利过期后创造的，修美乐（Humira）在美国超过 2/3 的销量也是在主要专利过期后发生的。

平均而言，美国前十名药物的专利授权数量是欧洲的 4 倍。

前三大药物——修美乐、艾乐妥（Eliquis）和恩利（Enbrel）——较低成本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在欧洲发布的时间平均比在美国上市的时间早 7.7 年。在此期限内，由于没有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竞争，美国人大约为这 3 种品牌药支付 1670 亿美元。至今，这些药品在美国仍没有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

### 总结

制药商之所以建立反竞争专利丛林是因为他们可以这么做，法律允许此类滥用专利实践。不解决药品专利问题，就无法解决药品定价问题。专利改革的时机已经到来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俄罗斯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任命新的副局长

具有国家机构和商业机构工作经验的经济学家瓦列里·弗罗洛夫（Valery Frolov）成为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新任副局长。2022年10月5日，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Mikhail Mishustin）签署了一份任命弗罗洛夫为Rospatent副局长的命令。

在成为Rospatent的副局长之后，弗罗洛夫将会负责提高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重要性，监督该机构参与国家级项目“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的情况，以及实施商业活动的系统监管和法律监管管理机制的

行动计划。

弗罗洛夫在2010年毕业于乌里扬诺夫斯克国立大学，拥有金融和法律学士学位。他曾经在银行部门从事过审计、管理咨询以及财务管理等工作。自2019年起，在俄罗斯联邦总统府，他便开始负责就一系列创新发展问题向国家领导人提供专家意见，这些意见涉及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数字化转型”，发展人工智能，实施国家技术倡议和某些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协议，以及创建可以加快创新测试程序的监管框架等。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俄知识产权局向一款可预防猴痘的疫苗授予专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向一款由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Rospotrebnadzor）开发出的猴痘疫苗授予了专利。在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查并开展信息检索工作之后，该局的专家团队认为这款疫苗是可以获得专利的，并且符合新颖性的标准。

对此，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表示：“‘矢量中心’的研发人员创造出了目前唯一可用的猴痘疫苗，这属于第四代天花疫苗。其工作原理是借助基因工程方法来诱导出目标突变。这些突变干扰了基因，控制了身体对于病毒的防御反应，使其无法形成外壳。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该疫苗现在已经在俄罗斯联邦获得了专利，这是第一个用来预防这种疾病的专利。通过使用这款疫苗，数百万人将能够免于遭遇到严重的病毒性疾病以及各种同样严重的后果。特别重要的是，新疫苗完全是国产的，这显示出俄罗斯巨大的技术潜力。”

同时，他还指出，第一款预防冠状病毒感染的疫苗也是在俄罗斯开发出来的，并且在俄罗斯联邦获得了首个专利。祖博夫讲道：“这是全球在该领

域出现的第一项发明成果。我们感到非常自豪，我们的病毒学学院在国际层面上再次展现出了较高的水平。”

这件由矢量中心获得的专利，编号为 2781070。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俄罗斯举办第九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大会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宣布其将会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 10 月 28 日期间与莫尔多瓦地区的政府机构共同在“发明之都”萨兰斯克举办第 9 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大会。此次大会的主题为“整合 TISC 资源以促进地区技术发展”。

从传统角度来看，本次大会更像是一个用于沟通的平台，供有关各方就俄罗斯应该如何创建和发展 TISC 等议题展开探讨。会议将聚焦在相关地区中垂直和横向整合 TISC 的机遇。此外，与会者还将重点关注下列问题：如何与莫尔多瓦地区的潜在合作伙伴建立起联系；如何与创新型企业进行互动以实现智力活动成果的商业化；TISC 都有哪些比较有前途的活动领域；如何将新型服务作为重要的工

具来为该地区的创新发展提供信息和人员支持；如何开展技术转让和创新工作；以及如何让 TISC 与其他机构进行互动等。

举办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找到一种可用于发展基础设施和相关体系的解决方案，以协助 TISC 打造出完善的智力活动成果管理体系、高效处理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并落实区域性的发展计划。

参加大会的来宾包括 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莫尔多瓦地区的负责人阿尔乔姆·兹杜诺夫（Artem Zdunov），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代表等。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俄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参加欧亚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近期，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管理层和专家团队参加了“2022 年欧亚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FIPS 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向人们介绍了全俄专利技术图书馆为本次会议举办的多场展览。在这其中，主题为“制药：从过去到未来”的展览向活动参与者展示了在俄罗斯以各种文件形式获得法律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例如版权、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以及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等。主题为“国家保护发明的 210 年：世纪的点名”的展览则以在 19 世纪中叶和 21 世纪初

在各个技术分支领域中受到法律保护的俄罗斯发明为例向人们展示了发明思想的发展以及科技进步的历程。此外，“区域品牌：历史与现代性”这个展览也引起了参与者的浓厚兴趣。

尼瑞丁在出席开幕式时讲道：“目前，已经有 295 个区域性品牌在俄罗斯以原产地证书和地理标志证书的形式受到了国家法律保护。所有产品都反映出我国人民的真正风采以及不同的传统。上述

注册工作已经成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优先级任务之一，因为这有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中小型企业发展，增加俄罗斯地区的社会和投资吸引力，促进旅游业发展以及从整体上改善国家形象。”

而在主题为“全球挑战与机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小组讨论环节中，专家们就知识产权在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全球问题时可起到的作用交换了意见。上述讨论活动由 FIPS 的副院长塔蒂亚娜·埃里万采娃（Tatyana Erivantseva）主持。在发表演讲时，她强调了知识产权制度在支持创新和推动技术进步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埃里万采娃表示：“俄罗斯研发人员在疫情期间释放出了无限的科学潜力。在过去的 2 年里，这些研发人员不仅获得了专利，同时还将这些专利技术应用到了现实生活中，并借此阻止了疫情的进一步蔓延。”

Rospatent 积极参与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

争。该局选择优先审查那些涉及抗击新冠病毒技术的申请，并在其网站上设立了一个含有大量专利文献的信息栏。而 FIPS 化学、医学和生物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尼古拉·利斯科夫（Nikolai Lyskov）也阐述了启动优先审查上述申请的试点项目的初衷。

利斯科夫讲道：“对专利优先审查工作进行把控的经验被证明是非常宝贵的。实际上，在将近 2 年的时间里，我们能够看到人们就同一个主题，即可用来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技术，所提交的申请质量是如何变化的，以及发明人的关注点是如何随着临床数据的积累而出现变化的。”

FIPS 其他部门的负责人也参与了上述讨论，例如生物技术部门负责人伊琳娜·尼基蒂娜（Irina Nikitina）以及安娜·波利亚科娃（Anna Polyakova）等。这些专家一直在参与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斗争。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欧盟

### 中欧合作知识产权项目已支持欧盟企业五年

在过去的 5 年中，中国 - 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IP Key China 一直在帮助欧盟的企业和创新者在中国市场建立自己的业务或者扩大规模。

在实现了上述目标的同时，该项目还促进了利益相关者（中国和欧盟主管机构、商业协会等）之间的持续交流，以及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国和欧盟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结构化政治交流）。因此，该项目增强了欧盟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和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实施情况的了解。

#### 项目的背景

中国是欧盟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知识产权是中国与欧盟之间的优先贸易议题之一。

2021 年，中国是欧盟商品出口的第三大伙伴，欧盟企业向中国出口的商品金额高达 2234 亿欧元，占出口总额的 10.2%。欧洲企业主要出口技术和经



验。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是那些希望在中国市场扩大经营的欧盟企业关心的主要问题。

### 项目的作用

该项目是一项由欧盟委员会指导的、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和共同资助的技术知识产权合作计划。它是根据《欧盟伙伴关系文书》于 2017 年 9 月与拉丁美洲和东南亚一起启动的三个 IP Key 项目的一部分。

项目的目标是：

— 促进中国与欧盟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标准以及发展最佳实践的融合；

— 支持与中国进行贸易 / 投资的欧洲创新者和权利所有人的利益；

— 促进提高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 执法体系的透明度和公平实施；

— 避免和阻止相关方通过滥用知识产权法律设置任何保护主义市场准入壁垒；

—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政治和公众意识。

除此之外，该项目提供的各种研究揭示了与欧盟相对应的知识产权立法的主要差异。这些分析涵盖了非常广泛的方面，如对假冒和盗版的回应、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程序、通用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以及向欧洲企业提供的深入见解。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后，该项目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与欧盟的合作。《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双方互认的第一批地理标志——原产于中国的地理标志产品 100 个，原产于欧盟的地理标志产品 96 个，于协定生效之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对方境内受到保护，使其免遭盗用和模仿。

不仅如此，该项目还成功地将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注册的超过 3200 万个中国商标整合到商标搜索工具和数据库 TMview 中。2020 年 9 月 25 日，EUIPO 和 CNIPA 签署了《中欧商标信息交换协议》，就中国商标和欧盟商标数据的相互交换达成一致。

### 未来发展

该项目下一阶段的目标是促进中国、欧盟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融合，并更加注重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此外，该项目将致力于加强与在中国经营的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的伙伴关系和战略合作。确保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部门机构更多地参与其中也是项目的任务之一。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检察官组织举办研讨会

欧洲检察官组织（Eurojust）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荷兰海牙 Eurojust 的总部举办了欧洲知识产权检察官网络（EIPPN）年度研讨会。

值此活动之际，Eurojust 发布了司法图书馆目录和一份关于识别非法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服务的宣传单。

来自欧盟及周边国家从事知识产权刑事调查和起诉的 70 多名检察官参加了会议。今年的活动

侧重于与私营部门中介机构的合作。与会者还讨论了其他重要方面，例如国际司法合作和知识产权调查和起诉实践、公私部门合作以及权利人的观点。

为纪念此次活动，Eurojust 发布了一份司法图书馆目录，使从业人员和法律专家能够快速访问所

有欧盟成员国以及与 Eurojust 签署合作协议的 13 个附属第三国的国家判例法和相关法律文件。

Eurojust 同时发布了一份宣传单，其中包含用户识别非法 IPTV 服务的提示。非法 IPTV 已成为知识产权环境中的主要问题，对权利人和用户造成了重大损害（个人数据丢失和恶意软件）。通过这种非法活动产生的利润也可能助长其他形式的有组

织犯罪，包括欺诈、腐败和贩毒。

这两份出版物是由 EUIPO 资助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促进和交流知识、加强合作以及为整个欧盟的司法和执法机关开展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来加强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应对。

（编译自 [www.eurojust.europa.eu](http://www.eurojust.europa.eu)）

## 欧盟倡议使用区块链和 NFT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近来，欧盟正在准备推出自己的区块链解决方案，以通过非同质化代币（NFT）对实物产品进行验证。该技术不仅可用于打击假冒产品，还有许多其他使用案例。欧盟方案设计的代币能够与常规 NFT 平台兼容，并将与欧盟自身的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绑定。

对公众而言，区块链和 NFT 通常与性质不稳定的硬币和昂贵的 JPG 文件相关联。

不过，除了登上头条新闻的几个主要的项目之外，许多正在开发的项目都以新颖的方式使用这种技术。

欧盟在几年前就已经认识到了这种技术的潜力。2017 年，欧盟委员会开始探索使用区块链技术打击在线盗版和假冒产品的方法。5 年后的今天，这一愿景或将变为现实。

2018 年，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启动了首个 48 小时“区块马拉松”（blockathon）计划，旨在开发一些具体项目。在才华横溢的开发人员的帮助下，一个有助于打击假冒产品的项目诞生了。

4 年后，欧盟基于区块链的反盗版解决方案即将面世。在最近的一次更新中，EUIPO 的克莱尔·卡斯特尔（Claire Castel）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报，该项目的现场版本应该会很快启动并运行。

### 欧盟反盗版 NFT

基本而言，反盗版区块链允许制造商为其所有

产品创建独特的代币作为真实性的证明。该记录保存在区块链上，如果基础产品被出售，则记录可以被转让给其他人。

这些代币——也就是众所周知的 NFT——是“不可替代的”，可以保存在常规的区块链钱包中。欧盟将它们视为实物产品的独特的“数字双胞胎”，象征着合法性和所有权的证明。

卡斯特尔指出：“区块链上的记录是唯一的、不可变更的代币。当商品从一方传递到另一方时，代币在数字钱包之间进行交换。独特的产品标识与钱包之间数字标识的持续转移相结合，可以证明商品是真实的。”

卡斯特尔补充称：“在产品的运输过程中，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可以获取信息，如真实的运输信息，这可以支持风险评估。”

欧盟看到了基于区块链的解决方案的诸多好处。独特的 NFT 使消费者和执法机构更容易验证产品。NFT 也将有助于将产品召回，并允许制造商通过区块链直接与消费者沟通。

卡斯特尔还指出：“由于权利所有人定义了‘数

字双胞胎’中包含的数据类型，这也可能有利于制定基于产品规格的有针对性的忠诚度计划。”

### 开放和兼容

欧盟的倡议旨在开放并与更广泛的 NFT 市场兼容。例如，品牌所有者可以选择自己的 NFT 平台。不过，目前正在开发的欧盟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将发挥核心作用。

“该解决方案将引入一种通用语言以便跟踪和追踪供应商、通过 NFT 平台和物流企业资源规划（ERP）收集和共享用于反盗版操作的正确的数据。”

“EUIPO 还将创建一个标识管理系统，该系统

还将作为知识库系统来存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标识和产品位置，从而将 EUIPO 定位为生态系统的中心。”

对一部分人来说，这个计划听起来可能有些遥远，但该项目现在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EUIPO 正在积极地与品牌所有者沟通，并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继续测试该系统。此外，欧盟海关主管机构、物流运营商和零售商也都参与其中。

根据目前的规划，欧盟区块链反盗版技术的现场版将于 2023 年底上线。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作

负责建立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机构表示，它计划让新的司法系统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作。UPC 筹备委员会公布了上述日期和一份新的实施路线图。该路线图概述了完成法院框架最后步骤的指示性时间表。

专利法专家埃曼努尔·古热（Emmanuel Gougé）表示，这是 UPC 首次正式公开宣布努力让法院生效的具体日期。

古热指出：“委员会明确表示，该计划只是指示性的，反映了 UPC 项目的当前状态。鉴于届时要完成的任务和重要事件的数量，例如最终确定对法院运作至关重要的案件管理系统，委员会不太可能在稍后阶段宣布调整时间表。很明显，所有利益相关者现在都应该处于准备的最后阶段。”

UPC 的设立旨在为新的统一专利诉讼提供专门的司法系统。没有明确选择退出 UPC 管辖权的传统欧洲专利也将受新法院系统管辖，而选择退出的传统欧洲专利在过渡期间仍将受国家法院的唯一管辖。

一旦新的 UPC 系统的“日出期（sunrise period）”

开始，就可以采取措施选择退出。根据新披露的实施路线图，日出期现在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持续 3 个月，但退出专利的权利将继续适用，直到过渡期结束前 1 个月。

过渡期将自 UPC 生效之日起算，至少持续 7 年。在此期间，UPC 和欧洲各国法院都可受理欧洲专利诉讼——企业可以选择在 UPC 或国家法院提起欧洲专利诉讼。

专利专家还呼吁，如果专利所有人及其独家被许可人希望在未来几年控制基础专利在欧洲的诉讼方式，那么他们在未来几个月内应对其许可协议进行“严格的审计”。

实施路线图预计将在未来几周内通过，建立 UPC 的重要事件包括法官的招聘和任命。预计德国将在今年圣诞节前一周交存批准《UPC 协定》（即

建立 UPC 系统的条约)所需的法律文书,从而触发日出期的开始。

德国批准《UPC 协定》对于 UPC 开始运作是必要的,因为该协定要求至少 13 个欧盟国家通过国家立法批准《UPC 协定》并使其生效,这包括 2012 年拥有欧洲专利最多的 3 个国家——德国、法国以及意大利(英国不再是欧盟成员国)。

法国和意大利以及其他 14 个欧盟成员国已经批准了《UPC 协定》。尽管西班牙、克罗地亚和波兰这 3 个国家已表示不会参与 UPC,但大多数其他欧盟成员国支持 UPC 项目。爱尔兰政府已打算在 2023 年公投或 2024 年地方和欧洲选举时就该国参与 UPC 系统举行公众投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举办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模拟审判活动

9 月 12 日,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在其举办的“2022 年世界大会”的间隙举办了一场模拟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审判的活动。两组律师、三名法律法官和一名技术法官参加了模拟听证会。在 UPC 即将真正启动之际,此次模拟审判相当于对新系统的彩排。

法律法官——主审法官布林克曼(Brinkman, 来自荷兰)、法官齐格恩(Zigann, 来自德国)和赞恩·佩特松(Zane Pētersone, 来自拉脱维亚),都是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现任法官。法官小组成员还包括技术法官乌拉·克林格(Ulla Klinge)。

原告由马克·范·加丁根(Marc van Gardingen, 来自荷兰)、于尔根·迈尔(Jürgen Meier, 来自德国)和艾玛·蒙特维奇(Emma Montevicchi, 来自意大利)代表。被告由科杜拉·舒马赫(Cordula Schumacher, 来自德国)、安德拉斯·切尔尼(Andras Cserjny, 来自匈牙利)和海伦·科雷特(Hélène Corret, 来自法国)代表。值得注意的是,每个团队都由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组成,团队的每个成员都向法官提交了意见书。因此,团队组成反映了广泛的受众权利。

在大会召开之前,这些跨国律师团队共同起草了诉状,以界定和阐明他们对以下问题的立场:专利侵权指控和撤销反诉。主审法官布林克曼向律师提出了法官小组准备的一系列问题,包括:

—所寻求的临时措施的可接受性;

- 合理性;
- 辅助请求(例如提议修改权利要求);
- 同等原则;
- 寻求的救济;
- 律师费/诉讼费/争议的案值。

第二个主题(合理性),特别是考虑到欧洲专利局(EPO)的第 G2/21 号决定,引起了很多讨论。

法官的决定是非正式决定,其基于现行国家法律而不是 UPC 法律来处理这些问题,因为诸如侵权原则等问题尚无 UPC 判例法。因此,法官的决定不是关于如何在 UPC 处理这些问题的明确声明。其决定是,在专利有效且被侵权的情况下,应根据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授予禁令。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都将被处以每天 10 万欧元的罚款——持续侵权的成本不应比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更“便宜”。

AIPPI 总记者安妮·玛丽·弗舒尔(Anne Marie Verschuur)在宣布会议结束时强调期待已久的 UPC 将于 2023 年初启动。显然,在关键司法管辖区运行该系统所需的专业知识已经落实到位。

(编译自 [aippi.org](http://aippi.org))

##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阿塞拜疆侵犯财产权

在拉菲格·菲鲁兹·奥格鲁·萨法罗夫 (Rafiq Firuz oglu Safarov) 诉阿塞拜疆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 (ECtHR) 裁定，被告国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ECHR) 第一议定书》第 1 条。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的判决中，法院裁定阿塞拜疆未对已出版书籍的非法数字复制和传播活动执行版权。

该案可以追溯到 2009 年。原告萨法罗夫出版了一本名为《19 世纪和 20 世纪伊里温省人民种族构成的变化 (Changes in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the people of Irevan Governorat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的书籍。一年后的 2010 年，非政府组织伊拉利公共联盟 (IPU) 在其网站 (www.history.az) 上以电子形式提供了这本书。这本书在被下载了 417 次后被删除。原告向阿塞拜疆法院提出了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但均未成功。阿塞拜疆的各个法院貌似都认为该书的出版属于阿塞拜疆《版权法》现有的例外范围，而且该书的实体出版——似乎按照最高法院建议——穷尽了原告控制该书进一步 (电子) 传播的权利。

原告诉称，阿塞拜疆法院的裁决违反了《ECHR 第一议定书》第 1 条。原告诉称，尽管 IPU 在网上提供他的书时并未追求经济利益，但其版权受到侵犯。阿塞拜疆政府辩称，IPU 将这本书提供给公众是出于提供信息和非商业目的，而且原告未能证明他受到了任何损害。

ECtHR 首先强调，在私人纠纷中，国家负有积极保护财产权的义务。虽然各国在确定版权实体法如何反映国内社会和经济政策方面享有一定的自由度，但法律制度必须提供充分的救济措施来解决侵犯 (知识产权) 财产权的问题。国家法院作出的裁决必须正确适用国家法律，不能“随心所欲或明显不合理”。

事实上，原告并没有声称他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护，而是阿塞拜疆《版权法》对该案的适用在

一定程度上是不正确的，反映了任意性。ECtHR 认为，阿塞拜疆法院对不应该适用例外的情况适用了例外，对并不涉及版权权利穷尽的情况进行了权利穷尽解读。

首先，ECtHR 裁定允许出于私人使用目的而进行复制的例外情况并不适用于本案。《版权法》第 17.1 条仅适用于“自然人”，而 IPU 是法人。此外，该例外适用于个人使用，而不适用于向不定数量的人提供，并且根据《版权法》第 17.2 条，整本书的复制被排除在例外情况外。

第二，第 18 条的例外仅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IPU 不属于这些类别中的任何一个。IPU 只是将这本书上传到其网站标题为“图书馆”的栏目下。阿塞拜疆法院进一步将其对第 18 条的评估限制在商业目的方面，但未能处理该条 (a) 和 (b) 项下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第三，ECtHR 裁定，根据《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第 6 条和相应的商定声明，《版权法》第 15.3 条中的穷尽规则明确将本规则限于实体副本。然而，在本案中，复制品是以数字形式提供的。

法院得出结论，阿塞拜疆法院未能为其裁决提供充分的理由，也未能按照《ECHR 第一议定书》第 1 条的要求提供对知识产权的积极保护。但是，法院没有批准原告要求的赔偿总额，即 128286 欧元的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而是总共判给 5000 欧元。

此案的事实相对简单，没有提出其他地方没有讨论过的新问题。欧洲法院（CJEU）在 *Pelham* 和 *Tom Kabinet* 等案中早已对此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了权威裁决。ECtHR 裁决的有趣之处在于法院反对过于灵活地应用阿塞拜疆《版权法》中的规则。首先，欧盟已经解决了一本书的实体出版（发行）是否穷尽其版权及其对数字传播的影响等问题。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阿塞拜疆关于 WCT 第 6 条

和第 7 条的商定声明，本案适用的相关国家法律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需另行处理。

这表明法律对版权以及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会因法院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而发生改变。该裁决充其量是对 CJEU 对所有相关问题的立场的确认。最坏的情况是，ECtHR 的裁决是对阿塞拜疆法院未正确适用其国内法的谴责。

（编译自 [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http://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

## 德国

### 德国取消与瑞士关于商标使用的协定

仅在瑞士使用商标的德国商标所有人现在要注意了，因为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德国终止了与瑞士在 1892 年达成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德国商标所有人可以依据在瑞士的使用证明商标被真正使用。

在德国和瑞士，商标应在注册后或异议期结束后的 5 年内投入使用。如果无法证明商标被真正使用，当出现纠纷时，商标会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商标诉讼可能会因缺乏使用而败诉，法院或专利商标局甚至不会对混淆可能性等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

原则上，商标必须在受保护的地区进行使用，例如德国商标在德国使用。

《1892 年德国与瑞士协定》制定了一个有利于商标所有人的例外。根据该例外，在瑞士使用德国商标或在德国使用瑞士商标可被视为真正使用。因此，以前可以依赖在瑞士的使用来证明德国商标已使用来维持所有者的权利，反之亦然。

#### 欧洲法院的裁决

欧洲法院现已叫停了这一实践。早在 2013 年，

欧洲法院就裁定在瑞士使用商标不能适当证明在德国真正使用。但是，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例法，前述协定依然有效。

在 2020 年的另一项裁决中，法拉利（Ferrari）根据该协定依赖在瑞士的使用在德国维权。欧洲法院裁定称，1892 年协定与欧盟法律不符。因此，德国必须改变这种情况，通过终止协定来履行其义务。

仅在瑞士使用的德国商标所有人应立即适应这种变化。一般认为，协定的终止不具有追溯力。在协定终止日前在其他缔约国使用的仍可被视为真正使用。

然而，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后在瑞士使用德国商标不再能证明在德国使用了该商标。之前仅在瑞士使用商标的德国商标所有人现在应确保能证

明在德国使用了商标。如若不然，商标诉讼就会仅因缺乏使用而败诉。更糟糕的是，相关商标也会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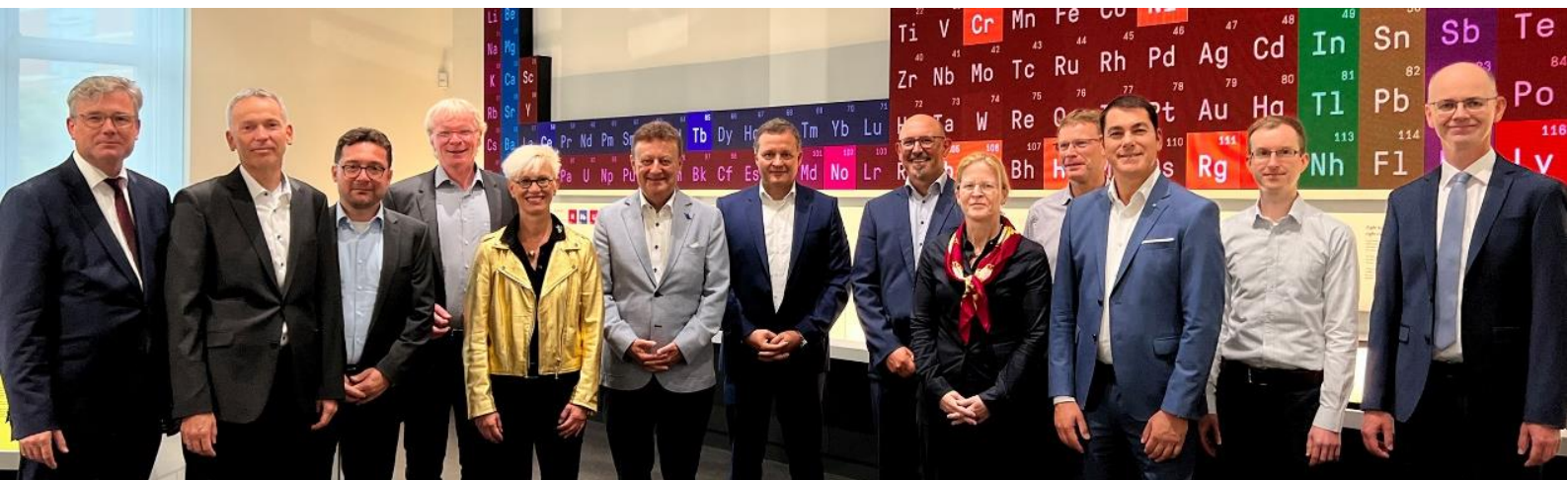
使用证明必须包括商标在其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使用的地点、时间、程度和性质。有人建

议提供商标使用的准确文件，以显示出售的数量、取得的营业额、产生的广告费等；同时提供适当的支持文件，例如示例发票、带有商标的相关产品的照片以及广告材料。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德国专利商标局推荐的两项发明入围德国未来奖

一种用于高精度肿瘤治疗的系统和一种高分辨率三维 (3D) 显微镜为诊断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推荐的这两项创新已被提名今年的德国未来奖 (Deutscher Zukunftspreis)。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很高兴未来奖的顶级评审团采纳了我们专家的建议。首先，我们祝贺两个优秀的研发团队获得提名。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奖项。生命经常直接依赖于精确的医疗诊断。在这一领域令人瞩目的进步，将为许多重病者创造出令人鼓舞的新希望。”第三项被提名的创新是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的新技术。

以下团队有资格获得德国未来奖，即 2022 年联邦总统技术与创新奖：

来自慕尼黑博医来公司 (Brainlab AG) 的斯特凡·维尔斯迈尔 (Stefan Vilsmeier) 和克劳斯·普隆伯格 (Claus Promberger)，以及来自汉堡—埃彭

多夫大学 (Universität Hamburg-Eppendorf) 医院的教授科杜拉·彼得森 (Cordula Petersen) 博士发明了一种用于放射治疗的高精度患者 (例如肺癌患者) 定位和监测系统。名为 “ExacTrac Dynamic” 的新系统可监测并追踪病人的运动和肿瘤的呼吸运动。为此，该系统将来自 3D 表面相机和热传感器的测量数据与实时立体 X 射线数据进行了结合。

来自耶拿 (Jena) 蔡司公司 (ZEISS Research Microscopy Solutions) 的托马斯·卡尔克布伦纳 (Thomas Kalkbrenner) 博士、约尔格·兹本摩根 (Jörg Siebenmorgen) 博士和拉尔夫·沃列申斯基 (Ralf Wolleschensky) 发明了一种用于检查生物样本的新的分辨率 3D 荧光显微镜。该显微镜将所

谓“光毒性 (Phototoxizität)”——即透射所必要的光线对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这允许在更长的时间内观察细胞，而不会扭曲观察的结果。该设备易于使用，并允许继续使用已完成制备的样品。它还允许快速分析大量样品（高通量筛查），而且可让非学术人员轻松进行实验。

借助来自尼尔廷根 (Nürtingen) ADS-TEC 能源公司 (ads-tec Energy GmbH) 的托马斯·施拜德尔 (Thomas Speidel) 博士和托尔斯滕·奥克斯 (Thorsten Ochs) 博士，以及来自弗莱堡 (Freiburg) 弗劳恩霍夫太阳能系统研究所的施特凡·赖歇特

(Stefan Reichert) 所发明的“充电盒 (Chargebox)”，即使通过现有的、通常性能有限的电网，也能够德国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动汽车的超快速充电。为此，电池系统被用作低压电网和车辆之间的缓冲存储器。无论在城市中心，还是在电网连接薄弱的偏远农村地区，都能够实现为汽车充电。

三个被提名的团队日前在慕尼黑的德意志博物馆展示了他们的发明。评审团将于 10 月 26 日决定获胜者。随后，德国总统弗兰克-沃尔特·施泰因迈尔 (Frank-Walter Steinmeier) 将于当晚在柏林举办的颁奖仪式上颁发 2022 年德国未来奖。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英国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和欧洲专利局 (EPO) 一样，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也强调，对待人工智能创新的方式应与对待计算机 / 数学方法或系统一样。UKIPO 于 9 月 22 日发布的《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引用的许多案例对处理计算机实施发明 (CII) 的人而言并不陌生。

UKIPO 一贯的态度是，CII 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主要考量因素是“有何技术贡献”。

指南详细讨论了一些主要的案例法，更重要的是没有回避一些关于人工智能可专利性的棘手问题，例如训练方法、训练数据和“核心人工智能”的可专利性。指南还浅谈了在人工智能专利申请中需要（或不需要）披露哪些训练数据。

指南可概述如下：

— 在英国，所有技术领域的人工智能发明都可获得专利。

— 人工智能发明通常是计算机实施的，或在某

些方面依赖计算机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英国专利法将仅涉及数学方法和（或）计算机程序“本身”的发明排除在专利保护外。

— 当人工智能发明执行的任务或方法对现有技术作出技术贡献时，该人工智能发明不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且可授予专利。

— 当人工智能发明在计算机上运行时，如果其指示包含存在于计算机之外的技术方法，有助于解决计算机之外的技术问题，解决计算机本身的技术问题，或从技术意义上定义一种新的计算机操作方式，则人工智能发明有可能作出技术贡献。



—如果人工智能发明仅以硬件形式提出申请，例如不依赖程序指令或可编程设备来实施，则人工智能发明不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

—如果人工智能发明不披露技术贡献，则该发明将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如果人工智能发明所执行的任务或方法仅与被排除的主题（例如商业方法）有关且仅此而已，只涉及处理或操纵信息或数据且仅此而已，或对于传统的计算机来说只是一个更好或编写得很好的程序且仅此而已，无论发明属于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人工智能”还是涉及以某种方式训练人工智能发明，这些人工智能发明不太可能作出技术贡献。

—当训练数据集用于具有技术贡献的发明时，训练数据集可获得专利保护。然而，对仅以数据集

的信息内容为特征的数据集可能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

—与任何其他发明一样，审查员应根据 *Eli Lilly 诉 Human Genome Sciences* 案规定的原则评估人工智能发明或数据集披露的充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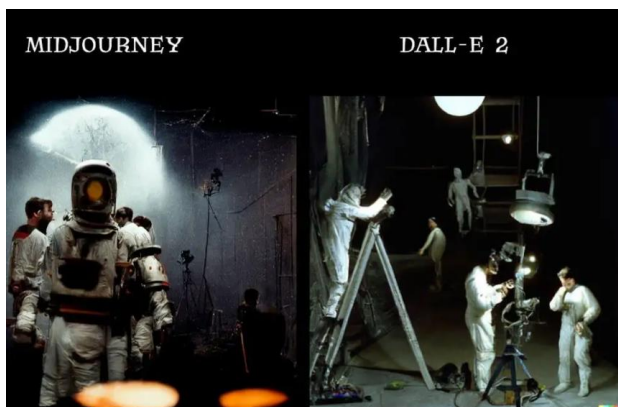
业内人士指出，尽管指南对待人工智能可专利性的整体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与“老的”CII 系统相似，但也有一些有趣的地方。

无论如何，这些新指南提供了一个关于 UKIPO 实践的良好概述，并展示了在英国专利制度中保护人工智能创新的可能性。毕竟，这种可能性可以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宝贵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观点：英国或将通过牺牲版权法来吸引人工智能企业

文本生成图像是一项新的技术。有人认为，英国最近的一项拟议规定对受版权保护的图片不利。专业摄影器材点评网站 PetaPixel 的新闻编辑马特·格罗库特 (Matt Growcott) 写道：“对于摄影师来说，他们需要问自己几个问题：如果你看到一张基于你的照片的人工智能图像，你会有什么感受？第二个问题是，你打算怎么办？”



“在互联网时代，没有哪类创作者的权利像摄影师的一样经常被践踏。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有可能成为下一个践踏者。”

如果你给 DALL-E 2 之类的文本图片生成器输

入一个想法，例如想要一张传奇摄影师安塞尔·亚当斯 (Ansel Adams) 风格的图片，它将会为你提供看起来像亚当斯拍摄的照片。文本图片生成器是怎么知道这些照片是什么样子的呢？显然，人工智能是基于这些图像进行训练的，这意味着图像被输入到了系统中。然而，这些图像是受版权保护的，为什么可以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呢？

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巧妙地回避了这个问题，并表示已经基于“公开可用”的图像训练了 DALL-E 2，其中当然包括那些受版权保护的图像。图像可以在谷歌搜索中找到并不意味着它们可以免费使用。这是一个灰色的法律领域，但英国

政府官员有兴趣澄清这个问题。

英国版权法中的一项新拟议的例外明确规定，向人工智能提供任何在线内容都是合法的。根据摄影师协会（AOP）对拟议变更的严厉审查，新规将允许机器学习程序自由使用在线发布的所有图像。

AOP 写道：“在实际层面上，这意味着人工智能机器人 / 爬虫将扫描或读取您网站或社交媒体账户上的任何数字图像，并提取机器人已编程要搜索的任何数据（图像和原始来源中嵌入的元数据以

及其他地方可找到的所有版本）。”

“机器人将为人工智能平台制作副本，以便人工智能从中学习并创建新图像。”

很难说 OpenAI 之类的公司还没有这样做。但英国希望将这类做法规定为安全的、受保护的法律规定。业内人士称，不难推断，英国将自身设想为人工智能企业的避风港，并愿意牺牲摄影师的版权来实现这一目标。

（编译自 mailchi.mp）

## 土耳其

### 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就图形商标的相似性作出裁决



Timberland 是最负盛名的鞋类品牌之一，其原创的防水“黄色”靴子尤为知名，该款鞋子自 1973 年发明以来便成为品牌。

Timberland 还是如下树形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被广泛用于鞋类和服装上，Timberland 的各种宣传材料中也出现过该商标。

由于 Timberland 品牌的价值和良好声誉，不仅黄色靴子的设计，就连 Timberland 这个单词以及树形图也经常成为假冒者模仿的对象。

#### 商标申请和异议



“TBL”这几个字母的字体与如下商标中的“Timberland”单词的字体接近。两个标志都有树形图，都有圆圈。被异议标

志的圆圈将整个构图包含在内，在先商标的圆圈将树形图与地面相连。



尽管“TBL”是 Timberland 使用的商标之一，但该公司当时并没有在土耳其申请或注册“TBL”。然而，Timberland 还是为树形图注册了商标，涵盖第 18、25 和 35 类。

Timberland 基于以下论点提出异议：

系争标志可能与“Timberland”的文字商标和树形图图形商标产生混淆（土耳其《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1 款）；

对“TBL”进行了真实使用（《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3 款）；

知名身份（《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5 款）；

商业名称（《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6 款）；

意申请（《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9 款）。

## 裁决与申诉

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商标部门驳回了异议，推翻了异议人在异议阶段提出的所有理由。最引人注目的是，商标部门总结称，双方的商标/标志不存在混淆性相似。

Timberland 进一步向由 3 名高级审查员组成的高级委员会（Higher Board）提出申诉。委员会驳回了系争标志的注册申请，理由是被异议的申请与 Timberland 的树形图图形商标存在混淆可能性。

委员会称，由于作为 Timberland 在先商标唯一元素的图形元素与系争标志的图形元素在整体外形上相似，且双方的商标/标志涵盖相似的商品/服务，故二者存在混淆可能性。然而，其他异议主张，包括恶意申请，被驳回。

## 另一种观点

土耳其一家律所不同意委员会驳回恶意申请主张的理由。申请人将树形图与 Timberland 的缩写“TBL”结合在一起，进而为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寻求注册。纯属巧合论点确实令人难以接受。在律所看来，委员会本应得出结论，申请人故意违反公平交易原则，企图不公平地利用异议人的声誉，并恶

意提交申请。

尽管商标部门对恶意申请主张的看法有限，但还是对相似性进行了更广泛的审查，还考虑了当前程序中的其他方面，例如：

— 词素“TBL”——Timberland 的缩写，也是异议人商号 TBL Licensing 的主要元素——也被异议人用作商标；

— 商品和服务相同；以及

— “Timberland”标志本身在土耳其众所周知。

考虑到上述利弊，知识产权局拒绝了被异议标志的注册，并为商标中图形要素的相似性审查开创了一个很好的先例。

继此事之后，Timberland 也在土耳其提交了“TBL”文字商标申请。律所认为，从现在开始，Timberland 在土耳其进行“TBL”商标维权时困难会有所减少，因为土耳其主要是一个“申请优先”的国家，而不是“使用优先”的国家。因此，出于防御和执法目的，商标所有人应为其创建和使用的所有类型的标志注册商标。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INTA 代表团强调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代表团访问了土耳其，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科学和技术部以及司法部门的代表等共同主办了双方的会谈。在部分 INTA 董事会成员的支持和实地协调下，代表团在访问期间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地方主管机构进行了有意义的交流。

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数字化转型的进展以及接近实现性别平等的进步感到欣喜。代表团还提到了该局在在对土耳其公众进行知识产权教育、鼓励创业以及根据 INTA 的建议成立了土耳其工业产权评估工程和咨询服务公司（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的附属机构）方

面作出的努力。该实体专注于专利和商标的评估、专利检索以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交易的咨询。

在由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主办的政策对话中，局长兼管理委员会主席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向代表团介绍了该局正在 2021 年与 INTA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制定行动计划，并指出

本次活动也是在该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组织的。

INTA 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各方介绍了品牌价值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展示了商标专业人士与金融和营销专业人士在品牌估值和品牌评价工作中共同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为制定和开发这些发展中的概念的实际应用奠定了基础。

此外，INTA 代表团建议土耳其建立一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并提供了一份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的指南。该中心的目标将是建立一个中央协调单位，以打击假冒、盗版和其他知识产权

犯罪。着眼于未来，代表团还赠送了《未来的知识产权局——智库报告（The IPO of the Future—Think Tank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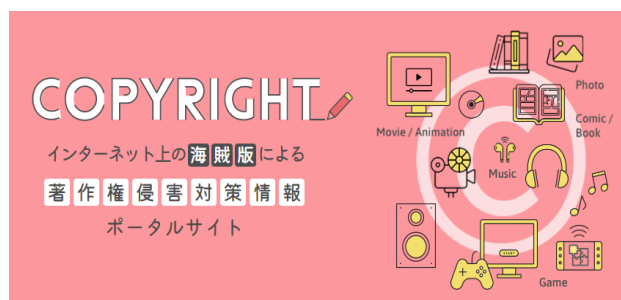
INTA 将继续参与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探索之旅，为政府的未来蓝图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在包括海关、司法部门和警察在内的主要参与者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日本

### 日本推出免费法律服务以打击海外盗版网站

通常来说，寻求在线版权保护的公司可以依赖公司内部专家或外部的反盗版公司提供的专业建议。但是，日本的权利所有人面临的一个较大的问题是，海外盗版网站的活动使寻求执法变得复杂化。为此，日本新建了一个全新的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门户网站，希望为权利所有人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从单幅手工绘制的漫画到整个音乐专辑，版权法为所有创作者提供保护。

至少这是创作者权利保护背后的基本理论。然而，现实可能并不是一种舒服的体验，有时甚至更令人感到困惑。

#### 版权所有人规模越小，选择越少

事实上，对侵权者采取行动的能力往往与版权所有人的资源有关。如果聘请律师不是一个问题，大多数较小的纠纷可以相对较快地得到处理。那些有空闲时间的人也许能够独立处理简单的事务，但由于版权法的复杂性，甚至规模更大的权利所有人也会在某个时候寻求帮助。

日本政府近期刚推出的这项新举措——版权侵权对策门户网站将向希望保护其内容免受版权侵犯的版权所有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尤其是当侵权行为发生在海外时。

## 版权侵权对策门户网站

这项服务是对日本文化厅运营的另一个项目的强化。2022年6月，该机构曾推出了一个新的门户网站，该网站提供对版权法的基本知识的讲解，并使那些没有经验的人能够发送删除通知。

几天前，为加大对本土权利所有人的支持力度，日本文化厅又推出了一项新的服务，以帮助那些已经访问了门户网站并且学习了所有可用的知识，但仍需要进一步帮助的人。

## 反盗版咨询台

近年来，日本已经意识到海外盗版对本土版权所有人构成的威胁越来越大。文化厅在3月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针对跨境盗版的应对措施，包括设立一个新的咨询台以帮助权利所有人。

公告中写道：“咨询台接受版权所有人关于版权侵权等问题的咨询。咨询将通过门户网站上的咨

询接收表接收。”

“原则上，咨询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回复。不过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预计可以通过网络或以其他方式与律师进行免费的个人访谈。”

考虑到解决版权问题的法律成本可能相当高，提供免费服务将受到版权所有人的欢迎，尤其是资源较少的小型公司。使用这项服务的人将获得由1000名律师组成的支持网络，其中包括具有在亚洲地区、北美地区和欧盟打击盗版的经验的版权专家。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日本专利局与东盟知识产权局达成合作达协议

2022年8月26日，日本专利局（JPO）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成员国IPO）在马来西亚的马六甲举行了第12届日本—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在会议上，JPO和东盟成员国IPO就2022—2023财年日本—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此外，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ERIA）提交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审查实践和专利信息利用研究的中期报告，该报告是东盟各成员国IPO合作完成的。

在日本—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期间，JPO还与柬埔寨、老挝、菲律宾和越南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了双边会议，确认将持续推进双边合作。

JPO对能够继续推动与海外知识产权机构的进

一步国际合作而感到满意。

ERIA是于2008年6月在雅加达成立的一个国际研究所。ERIA为16个东亚国家（中国、东盟各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深化经济一体化、缩小发展差距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政策研究和建议。它还会在峰会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东亚峰会和东盟峰会，并根据要求进行政策研究。

（编译自 [www.jpo.go.jp](http://www.jpo.go.jp)）

# 印度

## 如何在印度保护商业秘密

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许多企业发现保护其关键信息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雇主 / 雇员、第三方承包商、供应商和竞争者之间围绕哪些数据能被复制和传输产生了冲突。印度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法。但是，印度的法院可根据各种法规保护商业秘密，包括合同法、版权法和公平原则，有时会依据涉及保密协议的普通法诉讼规则。《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72 条还规定了一些保护，但仅限于电子记录。

商业秘密所有者可获得的救济包括：

— 阻止被许可人、雇员、经销商或其他方披露商业秘密的禁令；

— 被退还所有的机密和专有信息；以及

— 获得因商业秘密被披露而遭受的损失赔偿。

### 合同法

在印度，一个人受合同约束不披露秘密向他们透露的信息。即使没有正式的合同，印度法院也会对违反机密信息的人下达禁令，承认本应保密的信息的重要性。

合同有助于保护雇主 / 雇员、合同制造商、经销商或任何其他获得商业信息的人之间交流的保密信息。

### 版权法

在一些案例中，法院已承认存储在数据库中的客户信息为版权材料。

在运营过程中，企业会定期收集数据，并进行系统或有条不紊地整理，这些数据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可用来分析业务盈利能力或客户行为，或维护商品库存。因此，数据库对于企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可让他们顺利运行并规划发展。

数据库受版权法保护。《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 (o) 款将汇编，包括计算机数据库，定义为“文

学作品”。

在关于汇编的 Govindan 诉 Gopalakrishna 一案中，法院裁定，尽管汇编的原创性不大，但仍受法律保护。因此，任何一方不得盗用或占用另一方的智力、技能或劳动成果，汇编作品也是如此。

目前的法律立场是，每一项努力、每一个行业或每一种技能都能产生版权作品，但只有如下作品会受到保护：

— 特征上有所不同；

— 包含智力上付出；

— 包含最低程度的原创性。

### 证明信息的机密性

在 Ritika 诉 Biba Apparels 一案中，原告的服装设计被侵权。法院的观点是，如果原告寻求关于商业秘密的禁令，其必须说明具体的商业秘密是什么以及以何种方式拥有该商业秘密。如此法院才会考虑授权禁令。原告不说明商业秘密，法院不会对被告下达法院令。

在 Emergent Genetics India 诉 Shailendra Shivam 及其他一案中，法院指出：“关于机密信息的性质和质量的诉状至关重要，缺乏该材料，机密问题就不存在。”

因此，商业秘密案应明确指出保密的主题信

息。除了辩称信息保密外，原告还要证明其已作出合理努力来保持机密性。如果信息所有人不能证明，信息有可能失去机密性。

### 总结

目前，印度商业秘密法以公平原则和普通判例法为基础。总体而言，其法学依据是在雇用期间获得机密信息的雇员应对雇主承担义务与责任。

印度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学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并不清楚：

- 机密信息侵权案的损害赔偿范围；
- 企业竞争者对商业秘密的窃取；以及
- 诉讼期间的程序保护措施。

未来商业秘密法的颁布有望解决上述问题。与

此同时，企业所有者应采取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遵从以下最佳实践：

- 让雇员认识到机密 / 敏感的企业信息的重要性；
- 起草工作环境中的商业秘密政策；
- 开展尽职调查和维护不披露协议；
- 与雇员和分享商业信息的第三方签署雇用 / 保密协议；
- 定期进行商业审计以查找可能的泄露；
- 结合使用技术和法律解决方案来保护数据库。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应采取行动遏制盗版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已批准原告印度星空传媒 (Star India) 根据《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 (CPC)》第 151 条以及该法典第 39 号指令规则 1 和规则 2 申请的单方临时禁令。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乔蒂·辛格 (Jyoti Singh) 下令限制 18 个流氓网站流式传输 / 托管于 9 月 9 日上映的宝莱坞电影《梵天法宝 1: 湿婆 (Brahmastra Part 1: Shiva)》。

此外，法院还指示印度电信部和电子与信息技术部发出必要的通知，呼吁各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用户访问相关网站。

作为视听制品的电影属于印度《版权法 (Copyright Act)》第 2 条 (f) 款、第 13 条 (1) 款和 13 条 (2) 款以及该法第 5 条提及的“摄录电影”，因为该电影已在印度上映，其享有《版权法》授予摄录电影的所有权利和保护。

《版权法》第 14 条 (d) 款为原告提供了向该法第 2 条 (ff) 款定义的公众“传播”电影的专有权利。根据《版权法》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第三

方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干涉或使用任何专有权将被视为侵犯原告的版权。

未经原告授权，在任何平台（包括互联网和移动平台）以任何方式托管、流式传输、复制、传播和向公众提供以及（或）向公众传播或协助传播电影都将被视为侵犯原告的版权。

流氓网站应对版权侵权承担责任，它们无权根据《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c) 项享受豁免，因为它们不是暂时或偶然存储原告作品的实体，互联网上的版权侵权者与现实世界中的侵权者被同等对待。

辛格指出，电影在影院上映的同时或临近上映时，网上传播将严重影响制片人的财务状况，并损害电影的价值。

她指出：“毫无疑问，盗版必须得到遏制并要

进行严厉处理，并且应当授予禁止流氓网站筛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禁令……原告就法院授予单方临时救济提出了初步证据。”

法院在其命令中提到：“直到下一次庭审，第 1 至 18 号被告（流氓网站）和所有代表和（或）代替他们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互联网或任

何其他平台在其网站上托管、流式传输、转发、展览、提供观看和下载、提供访问和（或）向公众传播、向公众展示、上传、修改、发布、更新和（或）分享电影《梵天法宝 1：湿婆》及其相关内容，此类行为均侵犯原告享有的版权。”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接受从互联网上下载的证据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近期对 Excitel 诉商标注册官 (Excitel v. 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一案作出裁决，处理了商标有关程序中可否将互联网上的摘录作为证据的问题。

法院称，商标注册官以互联网或网站上的摘录不属于主要证据为由拒绝将其作为商标使用证据的做法是错误的。

鉴于企业的各个方面都在快速且不断地向互联网界面过渡，法院认为，如果附有符合印度《证据法》第 65B 条规定的条件的证书，相关方可将网站打印输出作为证据。第 65B 条规定的条件主要是确保制作和依赖电子记录的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篡改它们，并且其使用的计算机和打印机在下载或打印文件时工作正常。

在本案中，申请人 (Excitel) 对商标注册官拒绝其在第 42 类申请注册“REELTIME”商标的决定提出了异议。申请人称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标志。

注册官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

一 标志“REELTIME”与在先引用商标“REALTIMES”相似。

一 Excitel 基于网站摘录来证明商标使用。其用户宣誓书并没有提供年销售额以及宣传支出。

一 互联网摘录并不是主要的证据，只能作为次要证据。因此，该标志没有任何使用或次要含义。

一 尽管“REELTIME”文字及图已在第 9、35、

38 和 41 类注册，但仅仅是出现在商标注册簿上并不能证明其已使用。

一 Excitel 不能主张注册权，因为谷歌对第 42 类的商标（见下图）提出了异议。



### 法院的裁决

“REELTIME”审查报告引用的第三方标志“REALTIMES”是 2015 年基于拟议使用提出的申请，且被注册官驳回。该引用标志没有投入使用。

Excitel 提交的用户宣誓书表明标志“REELTIME”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广泛使用，与任何其他商标并不冲突。

注册官可以在听证会期间通过访问互联网来检查互联网摘录的真实性。拒绝网站打印输出是违法的，因为如果网站打印输出附有《证据法》第 65B 条规定的证书，法律允许依赖网站打印输出。因此，商标审查员充其量只能要求提供第 65B 条规定的证书来评估互联网摘录的真实性。

Excitel 在第 9、35、38 和 41 类注册的“REELTIME”商标在广泛的商品和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谷歌针对图形标志提出的异议不足以无视 Excitel 的立场，因为双方已经达成和解，且只有播放符号的红白颜色组合存在争议。谷歌似乎承认了 Excitel 对 REELTIME 商标的权利。

因此，法院撤销了注册官的驳回令，并允许 Excitel 的商标“REELTIME”在该裁决下达后 3 个月内商标期刊上发布。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菲律宾

###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呼吁寻求更多预算以打击假冒和盗版

近期，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举办了一场会议，以审议一些旨在落实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 (Ferdinand Marcos) 有关保护菲律宾创意行业知识产权的指令的计划与战略。

在此之前，马科斯曾在其第一次国情咨文中重申了要通过应对知识产权挑战和其他实现增长所面临的障碍来加快菲律宾艺术界复苏进程的必要性。

有鉴于此，作为 NCIPR 当前的代理主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呼吁全体成员机构要完全遵守该组织的创建原则，即《第 736 号行政命令》，并拨出足够的资金来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例如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支持以及加强全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等。

根据上述行政命令的第 2 条规定，NCIPR 的成员机构需要建立起一个拥有足够人员和预算拨款的永久性知识产权单位并使其变成一种制度。

NCIPR 副主席兼 IPOP 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表示：“自于 2008 年颁布以来，该命令提出的这一目标仍然没有完全实现，原因是一部分成员还没有获得此类资金。”

帕斯卡补充道：“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来讲，为新的工作赢得一笔新的资金是一项挑战，这是可以

理解的。然而，由于马科斯总统发出了要支持我国创意行业的紧急指示，因此我们不能再拖延下去。NCIPR 将会在未来的几个月内努力确保预算工作的实施，以强化我们的‘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 (ACAP)’并探索其他可以用来实现这一目标的筹资机制。”

除此之外，NCIPR 还报告了其在实施《2021 年至 2025 年 ACAP 战略路线图》时所取得的值得称道的成就。

具体来讲，这些成就包括：吸纳了两位更加重要的 NCIPR 成员，即国内税务局 (BIR) 和移民局 (BI)；开发了知识产权案件追踪系统；以及完成了《销毁和处理假冒产品手册》的草案编制工作，此举可确保以一种环保且可持续的方式来处置假冒产品。

与此同时，NCIPR 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关 ACAP 的活动，并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解决 Greenhills 购物中心存在的问题。Greenhills 是唯一一个因假冒和盗版贸易行为而被华盛顿标记为恶

名市场的菲律宾市场。

2021年,NCIPR还见证了创纪录的假冒商品查扣数据,这些仿制品的累计价值达到了249亿菲律宾比索。

NCIPR代理主席兼IPOP 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凭借着我们成员机构所开展的持续不断的合作以及忠于NCIPR价值观的行动,今天的高级别会议将帮助我们以高昂的士气开展工作,并对我们在全国范围内促进、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行动进行调整。这是一件非常重要

的事情,因为知识产权不仅是我们的创意部门实现复苏的关键战略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推动菲律宾变得更具全球竞争力的核心所在。”

除了IPOP HL、BIR和BI以外,NCIPR的成员还包括海关总署、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司法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国家调查局、国家电信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光学媒体委员会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局。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接收到的假冒和盗版投诉量同比大幅下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今年上半年总共收到了56起涉及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该数据与在2021年同期记录的107起投诉数量相比下降了48%。

其中,在IPOP HL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收到的全部投诉中,涉及假冒产品的投诉数量为53起,占全部总量的95%。

从产品类别来看,涉及假冒服装(鞋子、衣服、包类和眼镜)的投诉数量依然是最多的,占比为65.9%;涉及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投诉数量紧随其后,占比9.1%;涉及小机件的投诉数量占比6.8%;涉及家具用品的投诉数量占比6.8%;而涉及其他类别物品(诸如雨伞、钥匙扣等)的投诉数量占比则有4.5%。

此外,IEO还收到了多起涉及盗版产品的投诉。从类别来看,涉及电视节目和电影的投诉数量占比为44.4%;涉及艺术品和绘画的投诉数量占比22.2%;涉及一般电子书的投诉数量占比22.2%;而涉及软件的投诉数量占比为11.1%。

IEO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认为投诉数量出现下降的原因在于上述期间的假冒和盗版行为数量同比有所减少。

艾迪隆讲道:“现有的机制正在发挥出作用。举例来讲,根据品牌所有人与电子商务平台Lazada和Shopee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目前电子商务平台正在变得更加的严厉。”2021年,IPOP HL便根据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内容帮助各大平台建立起了通知和删除程序。

艾迪隆补充道:“同时,我们也看到品牌所有人比以往更加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充分利用起各平台的投诉机制。”

由菲律宾网民所提出的投诉数量占比依然是最高的,达到了64.2%。而且,品牌和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的投诉数量也从去年同期的2%大幅增长到了55.6%。

IPOP HL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说道:“我们在过去的几年中持续地开展了各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这反映出我们通过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让我们的网民和公众获得了更多的权利。与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品牌和知识产权

所有人开始站出来表达他们对于如何保护自身权利的担忧。随着我们逐渐看到了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影响，我想这就是人们真正期待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IEO 的数据还显示，大部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然出现在网络空间，这占到全部投诉数量的 75%。从 2022 年上半年的数据来看，涉及 Facebook 的投诉数量是最多的，占到总量的 65.8%，涉及 Shopee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9.2%，涉及 Instagram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6.6%，涉及 Lazada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5.3%，而涉及其余网站的投诉数量占比则为 13.2%。

艾迪隆讲道：“尽管投诉数量有所下降，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知识产权执法现在就是一场线上的战斗。我们会继续鼓励网民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发现网站上出现任何假冒和盗版行为之后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功能。如果这些网站无法解决知识产权所有人所面临的问题的话，那么 IEO 欢迎人们提出正式的投诉，以供 IPOPHL 进行评估。”

相关权利人可以通过邮件、手机等提出自己的投诉。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深入研究由韩国发明振兴会为其提出的建议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正在研究由韩国发明振兴会（KIPA）提出的建议，即满足菲律宾对于那些可服务于创新、创造事业以及商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这些建议来源于之前结束的为期 7 个月的知识共享项目（KSP）。该项目就 IPOPHL 有关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度的战略以及为此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建议。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学院负责人弗雷德里克·罗梅罗（Frederick P. Romero）讲道：“借助 KIPA 所进行的全面研究，IPOPHL 能够更好地增强我们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度的能力。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为我们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扩宽视野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KIPA 提出的建议还包括：制定出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发展框架；以及制定出针对特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认证体系。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 KSP 的顺利完成表示了赞赏，并认为随着申请活

动开始复苏，这是一个非常及时的进展。同时，上述申请活动的恢复也标志着有关各方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了新的需求。

巴尔巴表示：“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出现增长也提高了对于那些具备可用于保护这些无形资产的技能和知识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需求。这些建议充分体现出了此次的合作成果，并将上述成果看成是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市场需求的机遇。”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研究这些建议，IPOPHL 还更加深入地了解到应该如何制定《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IRR）。这份目前正由知识产权学院负责定稿的 IRR 可以提升那些已获得 IPOPHL 认可的专利与商标代理机构的专业度。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7 条 1 款的规定，

IPOPHL 的局长应就在 IPOPHL 处代表申请人或其它各方办理业务的律师或其他人士的认证工作提出相应的政策、计划和项目。

此次研究工作是 IPOPHL 与韩国战略与财政部、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韩国发展研究院 (KDI)、韩国知识产权培训学院以及 KIPA 共同合作开展的, 以提高菲律宾知识产权专家和代理机构的专业标准。

KIPA 是一家专注于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并向各所大学和企业输送下一代知识产权人士的领先机构。

由于韩国创造出了大量需要提供保护并进行

商业化的、高价值的知识产权, 因此该国在那些富有经验且正在茁壮成长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眼中非常出名。

根据《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在 2020 年, 韩国的专利申请活动指标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 4, 商标申请活动指标的排名是第 11 位, 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活动指标则位居第 2。

与此同时, 根据韩国版权海外振兴协会提供的数据, 该国内容产业对整体 GDP 的贡献度达到了 6.5%, 即大约 126.04 万亿。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醒公众不要购买山寨乐高产品

近期,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提醒人们不要再购买山寨的乐高玩具。根据此前的报道, 菲律宾在开展多次突击检查行动之后发现该国市场上充满了这种知识产权侵权产品。



今年 7 月, 菲律宾国家调查局 (NBI) 知识产权部在棉兰老岛的一家购物中心中查扣了 2000 多箱山寨乐高产品, 价值约 620 万比索。这些山寨产品均带有 “LEGO A/S” 这种受版权保护的设计与图像, 以及与 “LEGO Juris A/S” 完全一致或者存在高度混淆性的标志。

对此, IPOP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的负责人安·艾迪隆 (Ann N. Edillon) 讲道: “随着 NBI 开

展了大规模的查扣行动, 我们希望公众在购买乐高产品时可以采取一种更加严谨的态度, 并确保他们只通过合法的乐高商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过验证的账户进行交易。”

不过, 艾迪隆也承认, 目前仍有少部分消费者主动选择购买那些廉价的不合格产品。

他指出: “对于全体消费者来讲, 低廉的价格永远都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卖点。不过, 明智的消费者, 特别是做父母的, 应该要时刻考虑到孩子正在玩耍的玩具以及产品的质量、耐用性, 特别是安全性。” 实际上, IPOPHL 一直在积极提醒人们在购买假冒产品时可能会遇到的经济和安全风险, 并与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 就消费者教育问题展开了密切合作。

另一方面, 乐高集团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公司的法律顾问富兰克林·加尔曼 (Franklin Galman) 也

表示：“乐高产品是由最高质量的材料制成的，消费者的安全是我们优先考虑的事项。我们希望能够确保购买了我们玩具的父母和孩子可以获得质量无可挑剔且符合最严格安全标准的产品。”

根据加尔曼的说法，那些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不会遵守质量控制标准，并且通常是在卫生条件较差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而这些侵权产品对于消费者健康带来的威胁也迫使乐高集团对于侵权者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

加尔曼补充道：“我们不能危及到孩子的安全。这就是我们要追捕山寨和仿冒产品的原因。我们始终尊重并欢迎公平的竞争。不过，当有人无视我们的知识产权并滥用消费者的信任时，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好我们的品牌和消费者。”据报道，乐高集团目前正在寻找该国其他还在继续销售更多乐高山寨产品的市场。

“LEGO A/S”和“LEGO Juris A/S”标志的所有者都是总部位于丹麦的乐高集团。

在今年的早些时候，IPOP HL 曾与乐高集团进

行了会面，探讨了可用于保护该公司知识产权的执法行动以及救济措施。

加尔曼讲道：“我们很高兴得知这样一则消息，即除了常见的造假者以外，菲律宾的法律还对那些山寨者采取了一种更为严厉的态度。”

与那些贴有其试图模仿的相同标志的假冒产品相比稍有不同的是，山寨产品仅仅会复制已获得良好声誉的正品的某个独有特征以进行出售。根据《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版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山寨产品也被看成是知识产权侵权产品。

与此同时，这家来自丹麦的玩具制造商也在考虑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前景。根据这份备忘录，IPOP HL 已协助多家公司和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在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了积极且主动的反制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已经拥有了 16 名签约成员，并提升了 Shopee 和 Lazada 上假冒和盗版清单的清理效率。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印度尼西亚

### 印度尼西亚发布《创意经济法》实施条例

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发布了《创意经济法》(Creative Economy Law) 的实施条例，旨在通过知识产权融资等方式支持创意经济中的商业参与者。

《2022 年关于实施〈2019 年关于创意经济的第 24 号法案〉的第 24 号政府条例》(以下简称“GR 24/2022 号条例”)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颁布，并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正式生效。随着 GR 24/2022 号条例的实施，印尼政府已采取行动，支持创意经

济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

新法规的重点之一是知识产权融资。本文将对 GR 24/2022 号条例中涉及知识产权融资的内容进行概括介绍，并探讨商业参与者和政府为获得或提供知识产权融资必须做的一些事情。

## 概述

GR 24/2022 号条例并不是印尼第一个允许将知识产权或至少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法规。《2014 年第 28 号版权法》(以下简称“版权法”)和《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曾规定,版权和专利可以以信托证券的形式作为担保。然而,这两部法律仅仅规定了版权和专利可以受信托证券的约束,而关于这些知识产权信托证券的进一步规定将在相关实施条例中公布。然而,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版权法或专利法的实施条例却一直没有出现。因此,GR 24/2022 号条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达到这样的目的。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 条第 1 款将创意经济定义为基于文化遗产、科学和 / 或技术的由人类创造力产生的知识产权附加值的体现。GR 24/2022 号条例第 1 条第 2 款将创意经济参与者定义为印尼公民个人或团体,或根据印尼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形式的法律实体。

### 知识产权融资申请

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政府将通过银行和非银行形式的金融机构促进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计划。GR24/2020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创意经济参与者在申请知识产权融资时必须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 可提供融资方案;
- 拥有创意经济业务;
- 具有就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达成的协议; 以及
- 持有知识产权注册或备案证书。

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第 c 项的解释,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许可协议,该协议可用作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的抵押品。

举例来说,一名大学生可能无法仅基于她创作

的论文的版权申请知识产权融资。然而,她可以根据自己创作的图书的版权申请知识产权融资,而该图书的出版权已被许可给一位出版商。

虽然版权并不是通过注册而获得的,并且一旦她的文学作品以有形形式体现出来(也就是说,一旦她头脑中的想法被书写在书页上)版权就会自动产生,但法律和人权部(MOLHR)下属的知识产权总局(DGIP)提供了一个记录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系统。除非有证据证明其他可能,否则此类记录将作为版权作品或相关权利产品所有权的初步证据。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7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此类记录也是创意经济参与者提交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申请的先决条件。

### 知识产权融资程序

在准予知识产权融资时,金融机构应该采用如下程序:

- 核实创意经济业务;
- 验证用作抵押品并且在发生争议(即创意经济参与者违反融资协议的规定)或非争议(即为履行融资协议的条款而执行)时能够执行的备案或知识产权证书;
- 对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
- 向相关创意经济参与者支付相应款项; 以及
- 根据协议,从创意经济参与者处获得融资回报。

关于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GR 24/2022 号条例的第 10 条要求在 DGIP 备案或注册知识产权,并独立和 / 或由其他方管理。备案要求应适用于不是通过注册方式产生的知识产权,即作品或相关权利产品以有形形式体现后自动获得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为了证明知识产权已备案,DGIP 将颁发知识产权备案证书。

商业秘密也不需要注册,因为只要这些信息的经济价值持续存在并保持其机密性,那么技术或商

业领域的信息就会得到永久的保护。然而，DGIP并不要求对商业秘密进行备案，只有商业秘密的许可或转让才需要向其备案。

相比之下，注册要求则适用于通过注册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保护。如果DGIP认为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可以根据每类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册，则DGIP将为每项权利颁发注册证书。此外，根据GR 24/2022号条例第10条的说明，知识产权接受管理意味着该知识产权已由所有者或其他方根据协议进行了商业化。因此，拥有对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合法证明不足以让创意经济参与者获得知识产权融资。他们还必须将自己拥有的这些知识产权商业化。

GR 24/2022号条例第11条还进一步规定，MOLHR应向金融机构提供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数据的访问权限。迄今为止，DGIP已提供了一个关于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的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名为Pangkalan Data Kekayaan Intelektual。不过，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是有限的。为了符合GR 24/2022号条例第11条的规定，DGIP必须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可以访问的关于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的信息。

除了在DGIP备案和注册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外，创意经济参与者还应在旅游和创意经济部（MOTCE）负责维护的创意经济融资系统对金融机构批准的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进行备案。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估值

GR 24/2022号条例第12条第1款规定，对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估值应采用以下方法：

- 成本估值法；
- 市场估值法；
- 收益估值法；和 / 或
- 根据适用的估值标准采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GR 24/2022号条例第12条第2款对估值人员作出了规定，即知识产权估值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评估小组或二者共同进行。第12条第3款规定了知识产权评估师需满足的标准：

— 持有印尼财政部（MOF）颁发的公共评估许可证；

- 具备知识产权评估方面的能力；以及
- 已在MOTCE注册。

在2022年9月1日由金融服务管理局（OJK）主办的题为“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的前景”的网络研讨会上，MOTCE的战略政策部副部长妮娅·尼斯卡亚（Nia Niscaya）表示，目前有743名评估师能够对商业和财产进行评估，其中只有110人具有商业评估资格。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评估人员有能力评估知识产权。GR 24/2022号条例第12条第3款给出了建议，即具备知识产权方面能力的评估师也应在MOTCE注册。不过，截至目前，尚未有评估师在MOTCE注册。

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获得能力认证来证明。这种能力对于知识产权评估人员掌握开展以下工作所需的技能至关重要：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估值；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市场分析；和 / 或
- 审查已在工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利用情况分析报告。

GR 24/2022号条例也对评估小组进行了认可。评估小组是由金融机构任命的一组人员，负责评估申请知识产权融资的创意经济参与者的知识产权。根据GR 24/2022号条例第12条第6款的解释性说明，评估小组应由信贷或融资评估师和/或融资机构指定的专家组成。与知识产权评估师不同，根据条例，评估小组成员不需要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

## 利益相关者应考虑后续步骤

考虑到上文概述的内容，在 GR 24/2022 号条例正式生效之前，相关利益相关者还应该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知识产权评估师

目前，尚无法确定具有知识产权评估能力的评估师。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因为评估师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以为作为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提供准确的估值。

与其他类型的资产相比，作为无形资产和动产的知识产权的市场相对比较特殊。知识产权评估人员必须充分了解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定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如何产生以及如何授予相关对象的，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某类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持有人应被赋予什么样的权利，此类权利如何被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许可，以及该类知识产权所附带的独特的商誉等，以准确地评估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分析相关市场，并审查已在工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分析报告。

### 2. 知识产权评估师资格认证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获得能力认证来证明。因此，相关利益相关者，如

MOTCE、MOF 和 / 或 DGIP，必须为知识产权评估师制定出关于能力认证的实施条例。

### 3. 知识产权评估师注册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第 c 项建议知识产权评估师应在 MOTCE 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知识产权评估师能力认证的后续程序，MOTCE 必须为知识产权评估师注册做好准备。

### 4. 访问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数据

目前，DGIP 仅在其可公开访问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中提供了有限的信息。它必须提供更全面的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信息，以作为对金融机构的支持。

### 5. 创意经济融资备案制度

MOTCE 必须建立创意经济融资备案制度，以满足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3 条提出的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相关利益相关者，如 MOTCE、DGIP 和 MOF，也应考虑在创意经济参与者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授权方的情况以及将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执行方案。

评估已执行的知识产权的潜在买家或市场也很重要，只有进行此类评估，获取所述知识产权才不会导致垄断和不公平的商业竞争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印度尼西亚敦促企业家注册知识产权

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呼吁廖内省锡亚克区的中小微型企业注册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品牌。

法律与人权部负责数字转型的特别工作人员法贾尔·莱斯 (Fajar B. S. Lase) 称，在当下的信息技术时代，智力作品很容易被窃取，因此每个人必须积极保护知识产权。

莱斯在近日参观当地一家企业时发表了上述

声明。

他表示：“不要等到我们的原创想法被别人窃取了才想着去注册知识产权和品牌等。在自然资源非常有限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价值非常高，而且创造力是无限的。”



莱斯注意到新冠肺炎疫情是导致锡亚克区中小微型企业数量下降的原因之一。根据印度尼西亚国家统计局 2022 年的数据，锡亚克区的中小微型企业数量从 2018 年的 5212 家减少到了 2020 年的 2018 家。

然而，莱斯认为，如果能够优化信息技术的使用，锡亚克区的中小微型企业仍具有非常大的经济潜力。利用信息技术来提高产品的销量，消费者群体就能从锡亚克扩展到其他地区。

莱斯所参观的企业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的家族企业。他们生产的纺织品是典型的马来布料，广泛用于传统服装和聚会服装。

另外，他们还利用纺织品创造衍生产品，如鞋子、纸巾盒，甚至面具、壁挂和桌子。他们目前每周可以开发和生产 10 至 15 件。

企业所有者阿敦（Atun）称其已使用技术来销售产品。她希望这种方式能帮助到周围的社区。

（编译自 en.antaranews.com）

## 新西兰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商标实践指南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近期更新了商标实践指南。

#### 克服引用

IPONZ 已经修改了关于“克服引用（Overcoming a Citation）”的实践指南，以考虑商标在先使用。在确定是否存在与商标申请有关的特殊情况时，IPONZ 审查员将考虑与在先使用有关的文件和证据。这取代了之前的做法，即审查员不会考虑试图证明在先使用的文件。

#### 计算机服务附录和一般附录

IPONZ 修改了商标实践指南“计算机服务附录”。这些新的和修订的指南阐明了商标审查员将如何评估商品和服务规范中的“提供网站（providing a website）”或类似的术语。这些更改是为了与当前的尼斯分类以及这些术语在国际上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IPONZ 还对一般附录实践指南进行了类似的更新。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完善案件管理设施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已对其案件管理设施进行了多项改进。

#### 植物品种权（PVR）变更

IPONZ 对 PVR 做出如下变更：

在提交 PVR 申请时，选择品种的植物名称将自动选择相应的“品种使用（Use of Variety）”选项。

“品种使用”将继续确定申请的具体要求（例如是否需要提供种子样品）。

IPONZ 提前为《植物品种权利法案》进行了一些系统更新。随着该法案的生效，案件管理系统将显示这些更新。

**法律实体的新西兰商业编号（NZBN）详细信息**

IPONZ 网络系统中拥有相应 NZBN 的法律实体现在要在 NZBN 登记表中反应如下细节信息：

- 贸易名称；
- 状态；

- 行业代码；
- 毛利商业标识。

**专利函件已更新**

以下与专利相关的函件已更新，更好地参考了相关专利法中异议和答复的截止日期：

- 恢复请求报告，包括请求已被接受或拒绝的通知；
- 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收据；
- 关于临时专利申请程序关闭的提醒。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巴西

### 版权流氓瞄准巴西用户 威胁正当法律程序和数据保护权利

版权流氓通常不制作或传播内容，而是通过诉讼威胁从互联网上下载电影和其他内容的人，从而依靠版权内容赚取钱财，这种商业模式会造成骚扰和滥用。这些实体在全球多个国家 / 地区开展业务，最近盯上了巴西。这种掠夺性做法威胁到了成千上万互联网用户的正当法律程序、隐私和数据保护权。

幸运的是，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处理问题，提高认识，提供指导，并代表受到这种商业行为攻击的巴西人进行反击。

巴西版权流氓的运作方式与电子前沿基金会（EFF）在美国打击的版权流氓的运作方式相同：声称自己是代表权利所有人（如电影制片厂）的实体，想方设法获取使用比特流（BT）或其他文件共享系统在线共享电影的 IP 地址。版权流氓通常是律师事务所或“权利管理”公司，他们积累了大量的 IP 地址，然后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披露与互联网用户相关的个人身份信息。

有了姓名和地址，版权流氓会发送通知，指控这些人侵犯版权，并要求他们支付和解费用以避免昂贵的诉讼。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且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免受此类威胁的用户将付出代价——版权流氓从中受益并将注意力转移到下一批受害者身上。

版权流氓将法庭作为武器，在几乎没有证据和不考虑准确性的情况下提起诉讼。有些人在一个案件中列举了数十名被告。通常，他们的目标还包括可能没有下载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宽带用户。正如巴西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所示，版权流氓可能导致

数千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从而违反隐私和数据保护保障措施。

近年来，代表美国电影制片厂的巴西律所发现数千人被指控使用 BT 在线下载电影。这些人收到通知称他们违反了巴西的版权法，并为他们提供了一条出路：支付几千雷亚尔（约合 400 美元）以避免被起诉以及高额的法律费用。据称，一家律所发送了超过 6 万份通知。即使只有 15% 的接到通知的人决定付款，版权流氓仍然会赚到数百万美元。

与其他地方的版权流氓一样，巴西的版权流氓通过法院令要求电信公司披露与 IP 地址相关的用户信息来获取用户的身份信息，例如姓名和地址。监管机构和法院通常认为订阅者的信息不如其他类别的数据敏感，这是一个有问题的假设。订阅者的信息正是识别用户的互联网浏览情况和通信所需的信息。EFF 称，评估数据请求不应该如此不严格，应该基于是否必要和相称。

2020 年年底，作为巴西主要 ISP 之一的电信运营商 Claro 将 7 万多名订阅者的个人信息交给了 Kasznar Leonardo Advogados 律所。该律所代表的是一家英国公司，后者一直在追踪美国千禧传媒（Millennium Media）制作的 3 部电影的未经授权传播行为。律所提起诉讼，Claro 在收到法院令后披露了订阅者的信息。

令人震惊的是，这些数据可以不受限制地从托管在谷歌驱动器上的电子表格中获得。任何拥有访问法院电子系统凭证的人都可以查看电子表格。超过 7 万条信息被曝光，其中包含来自巴西各地的用户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有关电影下载时间和方式的详细信息。巴西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 Brasil）、网络权利联盟（Coalizão Direitos na Rede）、巴西消费者保护研究所（IDEC）和盗版党（Partido

Pirata）等跟进此案的民间社会组织指出，由于个人信息是以这种方式披露的，因此很难断言发送给用户的通知都是来自 Kasznar Leonardo Advogados。

利用法院让 ISP 交出用户数据以向数万人发送和解请求信函是很严重的问题。幸运的是，一些法院和 ISP 正在打击版权流氓。欧洲法院于 2021 年裁定，如果基于版权侵权的信息请求不合理或不成比例，法院必须拒绝该请求。2018 年，2 家丹麦 ISP 打赢了官司，成功阻止了将订阅者的身份披露给版权流氓。与此同时，在巴西，小型 ISP——UP Tecnologia 也表明了立场，通知用户美国电影制片厂的代表公司要获取他们的数据。这使用户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并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

但通常情况下，ISP 会毫不犹豫地交出用户数据。

针对这些滥用行为，巴西用户可获取一些法律保护。版权流氓在他们的勒索信中引用巴西的《版权法》和该国《刑法》第 184 条来恐吓用户并引诱他们支付和解费用。但巴西法院对版权侵权构成犯罪采取了限制性解释。刑事诉讼主要针对通过出售受保护内容从侵犯版权中获利的人，而不是下载电影供个人使用或免费分享的人。

巴西还拥有强大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法院在评估个人数据请求时应遵守数据保护原则。ISP 在披露用户数据时也必须遵守规则，包括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法律框架的存在是为了打击在巴西滥用版权和解协议的版权流氓。法院和 ISP 应尽其所能保护用户免受掠夺性行为的侵害。同时，律师团队可为此类可能被起诉的个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联系该团队。

（编译自 [www.eff.org](http://www.eff.org)）

##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生物燃料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有关可再生能源的第二份报告，即《生物燃料的技术雷达》。这份报告收录了 INPI 在过去 10 年里所收到的涉及乙醇、生物柴油、沼气以及固体生物燃料的申请信息。

研究结果表明，INPI 平均每年会收到 47 件此类专利申请，其中大部分与液体生物燃料（乙醇和

生物柴油）有关。

值得一提的是，该报告还对发明人的性别进行了统计，向人们展示了当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INPI 表示，他们采取的性别统计方法可以适用于未来的研究，以揭示由巴西居民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的性别数据。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智利

## 智利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继续攀升

根据在近期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智利在所有参加评定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50 位。从分项评级来看，该国在有关监管事务和新业务创建的排行榜中均有不错的表现，而这与该国涉及知识产权的收入在整体贸易额中占比不断提升有着直接的联系。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最新版《全球创新指数》对全球创新的主要趋势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实际表现对各个经济体进行了排名。今年，智利再次在拉丁美洲国家中名列前茅。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智利的排名也攀升了 3 位，从 2021 年的第 53 位来到了第 50 位。这个结果超过了该国在 2019 年的排名（第 51 位）。换言之，智利在这个评估了来自各大洲 132 个经济体的报告中再次恢复到了先前的水平。

根据这份报告，智利因其在政策环境排名中的优异表现脱颖而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相比，智利在有关监管事务质量的排行榜中取得了更好的成绩。今年的报告还专门对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进入大学的学生比例进行了评估。

此外，该国在劳动生产增长率和新业务创造率等排名中表现良好，这与智利本国居民对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率和人均商标申请的增长有关。

报告还指出了智利需要改进的地方。具体来看，除了创意产业和 ICT 的出口问题以外，当地产业的多样化、初创企业的融资及其运营规模也是智利需要解决的难题。

从排名来看，巴西和墨西哥排在智利之后，不过这些经济体的整体排名仍然位居全球前 60 名。另一方面，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情况相同，瑞士再次排在这份指数报告中的第 1 位，美国则位列第 2 名。

根据报告的调查结果，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了大规模的暴发，但是推动全球创新活动的研发和

其他投资额则在 2021 年出现了飙升。同时，由于世界正在面临着新出现的挑战，因此各经济体在短期内还需要面对一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未来。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讲道：“今年的《全球创新指数》得出这样一项结论，即随着我们逐渐摆脱疫情，创新工作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虽然 2020 年和 2021 年对于创新的投资有所增长，但是 2022 年的前景仍然有些模糊。这不仅是

因为全球范围内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是因为我们观察到了那些由创新驱动的生产工作出现了较为糟糕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更加地关注此事，我们不仅要关注对于创新的投资，同时也要关注创新是如何转化成为经济和社会成就的。”

若人们希望了解有关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更多详细信息，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WIPO 总干事与智利科技企业家探讨生态系统的潜力

近期，在对智利进行访问的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参加了一场由智利国家研发机构（ANID）和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共同举办的活动，旨在探讨知识产权为该国创新者带来的影响以扩大相关技术的市场占有率。

ANID 和 INAPI 在这个主题为“工业产权在技术转让和创业过程中所起到的战略作用”的研讨会上公布了智利将会在国家层面上推出的、各种用于鼓励产生创新成果的措施。上述活动吸引到了 60 多名代表，而这些代表同时也参加了“StartUp Ciencia”竞赛活动。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讲道：“时代在变化，我们不应再把知识产权看成是某种障碍，而是应将其看成是一种推动力以及经济资产。为此，我们今天来到了智利。我们正在与 INAPI 合作制定相关的计划。我们需要相信和歌颂那些创新者，并为他们提供激励。”

对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INAPI 向民间社会作出的部分承诺就是要鼓励发展具有全球推广潜力的本地创新成果。因此，在过去的 3 年里，我们一直在呼吁智利的创新者要参加 INAPI 竞赛，让他们有机会接受专业的指导并从战略层面上管理好那些由工业产权制度带来的工具，并推动自己的项目进入到各个市

场之中。”

会议期间，INAPI 强调了这些竞赛所作出的贡献，例如加强了有关各方在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体系中开展工业产权战略管理和技术转让工作的能力。

2020 年，INAPI 首次推出了一个名为“INAPI Running—Covid 19 技术”的活动，旨在抗击疫情暴发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在成功举办上述活动之后，该局在 2021 年又启动了第二个项目，即“INAPI Running—加快实施新技术的保护策略”。该创新项目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今年，INAPI 又与 ANID 共同举办了第三个竞赛项目，以让那些参加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StartUp Ciencia”竞赛活动的科技企业可以从中受益。这些活动已经为 131 家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在提高智利科技企业能力的同时推动其在国内和国外市场上的增长率。

ANID 的主任亚历杭德拉·皮萨罗（Alejandra Pizarro）讲道：“对此，我们会鼓励生产部门获得科

技创造能力。本机构与 INAPI 建立起的良好合作关系让我们能够为企业家提供更多的联络机会以及相关信息的访问渠道，就像此次的对话一样。”

截至目前，来自智利各地的 30 多家企业正在受益于“INAPI Running”竞赛，并根据自身需求制定出了知识产权战略和商业模式。

与此同时，在 WIPO 的支持下，上述竞赛的获胜者还可以参加由智利和国际导师提供的有关技术转让工作的高级指导项目。

邓鸿森表示：“我们需要改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抽象感知模式。我相信创新和创造力可以来自于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并且改变生活。一旦我们认识到这就是我们这个物种 DNA 的一部分，我们的工作就变成了要搞清楚我们应该如何通过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来支持这些构思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将与智利开展合作

在参加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举办的、主题为“工业产权作为缩小性别差距和强化地方能力的工具”的会议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宣布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智利创业生态系统的合作倡议。

具体来讲，邓鸿森宣布该组织将根据 WIPO 的“COVID-19 经济复苏一揽子计划”实施一项新的计划，以支持包括智利在内的成员国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实现经济复苏，并弘扬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创造、创新和创业精神。

在对智利进行访问的期间，邓鸿森讲道：“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宣布这些要与 INAPI 合作开展的、用来支持智利企业家的措施。同时，此举也可以让我们建立起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工业产权制度。为你们的产品制定出保护战略，这只是将你们的文化与传统带到世界其他地方的第一步。”

来自普特雷镇普雷科迪耶拉的调味品牛至就是上述合作项目的受益产品之一。2016 年，该产品以地理标志的形式得到了保护。WIPO 将会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加强产品与产地的关联性，改进其商业模式，并就那些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对此，智利经济、发展和旅游部部长尼古拉

斯·格劳 (Nicolás Grau) 指出了要支持来自不同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开发其产品的重要性。“我想强调的是，在这几个月里，我走遍了全国各地。看到 INAPI 制定的这些政策在企业家日常生活中发挥出作用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有必要改善小型企业的状况，并通过这种能够促进大学、研究者和生产者之间联系的措施来推动地方发展。”

另一个得到上述国际合作项目帮助的当地产品是“Hilando libertad (自由纺纱)”。该项目的目标是教会那些在监狱服刑的囚犯学会如何用麦哲伦绵羊的羊毛进行纺纱和编织，并以此来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让这些囚犯能够有机会为自己的家庭提供经济支持。

此外，该项目的目标还包括要让该地区的羊毛生产模式和路线形成一套体系，并支持这些产品获得某种知识产权。同时，这个项目还要设计出一种可适用于更大销售规模的营销模式，以对外进行出口和开发出一种与当地羊毛加工产业有关的技术

转让模式。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对上述消息表示了欢迎，并讲道：“我们非常高兴 WIPO 可以为这些企业提供支持。毫无疑问，此举会为这两个项目的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例如借助无形资产来强化相关的商业模式。从 INAPI 的角度来讲，我们将继续为推广由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各类工具而作出贡献，以便在国家生态系统中产生更大的价值。”

### INAPI 将成为智利的知识产权培训学院

在参加会议期间，INAPI 宣布的另一项措施就是该局将会与 WIPO 开展合作，以在智利创建和发展以 INAPI 为基地的知识产权培训学院。

另一方面，WIPO 也介绍了该国际组织提出的倡议，其中就包括一个援助项目。上述援助项目旨

在帮助各成员建立起可以自给自足的机构，以提升人们的知识产权能力，并根据其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内容。

这是一个以定制形式为知识产权专家提供培训的范例，关注重点是各国的整体目标和一部分优先事项。除了培训模块外，WIPO 还将协助 INAPI 制订出未来的课程，以及建造一个面向创业和创新生态系统的图书馆。

在与邓鸿森签署完一份旨在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书之后，布雷斯基表示：“这是一个合作项目，来自学术界的人士以及来自私营部门、与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公共机构的代表都将能够参与其中。对于这个能够直接惠及我们用户的倡议，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庞大的计划。”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三家初创企业入围智利 “INAPI Running 竞赛” 决赛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宣布有 3 家初创企业进入到了今年 “INAPI Running 竞赛” 的决赛阶段。此次活动是由 INAPI 和智利国家研发机构 (ANID) 合作举办的。

据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将会为这些入选团队提供专业的指导，以协助这些企业开展监管工作、建立商业模式以及制定出知识产权战略。

Viralneutra plex 是评审团选定的初创企业之一。该公司的项目涉及一个可用来检测新型冠状病毒及其变体、季节性冠状病毒和其他呼吸道病毒的中和抗体的自动化平台。这个平台的适用范围可扩展到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构成风险的其他传染源。

上述技术是由智利大学医学院的研发人员开发出来的，他们将这种病毒检测工具转化成了初创企业项目。

同时，初创企业 Nutri-Omics SpA 的海洋脂质

(Marine Lipids) 项目也参加了本次竞赛。这种脂质由溶血磷脂等物质组成，富含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和二十碳五烯酸 (EPA)，具有预防与衰老有关的神经退行性疾病和代谢综合症的医疗保健价值。

另一个脱颖而出的创新项目则是 AlgaFex。这是一种来自藻类的天然生物消毒剂。初创企业 Biobío Region 带来的这个项目主要是由康塞普西翁大学的研发人员所推动的。

对此，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讲道：“鉴于上述项目的高质量，我们对于 ‘INAPI Running 竞赛’ 的覆盖范围感到很自豪。由于这是第 3 次举办上述赛事，因此我们看到了参

与这项赛事的选手所取得的进步，他们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推动技术转让工作。”

如上所述，这些进入到决赛阶段的团队将会接受由 WIPO 提供的专业指导。

同时，比赛的获胜者还将有机会与知识产权专家一起设计出战略，以将其项目最终推向到各个市场。

此次比赛的评审团由下列人员所组成：智利创新俱乐部的负责人爱德华多·比特兰（Eduardo

Bitrán），剑桥大学剑桥企业技术转让顾问兼初创企业 Camnexus 的负责人杰西卡·奥坎波斯（Jessica Ocampos），神奇创业和创新俱乐部的创始人兼弗劳恩霍夫智利研究所的负责人伊万·维拉（Iván Vera），Carey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吉列尔莫·凯里（Guillermo Carey），以及 ANID 应用研究部副主任卡洛斯·拉德里克斯（Carlos Ladrix）。布雷斯基负责主持了本次的活动。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南非

### 南非宪法法院将残疾例外纳入版权法

近日，南非宪法法院发布了一项非常了不起的判决。由于版权法修正案迟迟未获通过，宪法法院将修正案中的残疾条款直接“读入”到现行法律中。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对倡导人权和知识产权都有帮助。

法院认为，现行法律中缺乏残疾例外违反了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并且侵犯了言论自由权。

法院指出：“印刷品阅读和视力障碍者也享有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南非宪法》第 16（1）（b）条规定的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但该权利受到授权要求的侵犯。摆在我们面前的证据表明，授权要求极大地限制了对文学作品的获取，损害了接受信息的自由，进而损害了传播信息的自由。该要求还限制印刷品阅读和视力障碍者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文学作品是文化生活的重要源泉。当文学作品的获取受到限制时，受这种限制影响的人享有的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也会受到损害。”

法院裁定权利受到限制只是第一步，需要足够

的理由才能站得住脚（类似美国的严格审查条款）。

《南非宪法》第 36 条规定，在一个基于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开放和民主社会中，权利限制必须是合理且正当的，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 权利的性质；
- 限制目的的重要性；
- 限制的性质和范围；
- 限制与其目的之间的关系；
- 限制较少的实现目标的手段。

但法院跳过了这一步，因为“相关部长没有列举任何情况来证明限制权利是正当的”。

尽管法院的意见没有很好地概述其他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例如研究）能否以及如何如何在宪法挑



战中胜出，但却明确了对版权进行人权分析的思路——版权是限制言论自由权利（接收和传递信息）的国家行为，为了通过宪法审查，例外情况必须合理且正当。

在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协调下，“全球版权用户权利专家网络”的成员提出了一些

供法院分析的问题，并向政府提交了文件。南非再创造联盟（Recreate South Africa Coalition）对此案提交了简报。其成员南非视障人士组织（Blind SA）为申诉人。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南非禁止使用“2022年英式七人制橄榄球世界杯”的相关文字和图标



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长已根据经修订的《1941年商品商标法（MMA）》第15A条将“2022

年英式七人制橄榄球世界杯（2022 Rugby World Cup 7's）”列为“受保护赛事”。该赛事于2022年9月9日至11日在南非举行。

作为受保护的事件，任何人不得使用附件1—2中的图标或类似的可能会导致与任何其他贸易、商业、行业、职业或事件相混淆的图标，除非使用获得南非橄榄球主管机关的授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尼日利亚

## 尼日利亚版权协会未被批准为集体管理组织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拉各斯办公室的负责人马修·奥乔（Matthew Ojo）代表NCC就音乐行业获批的集体管理组织发表了声明。新闻媒体对这一声明提出了质疑。

根据尼日利亚《版权法》（《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C28章）的规定，唯一获准在尼日利亚代表音乐和录音制品行业的集体管理组织是尼日利亚音乐版权协会（MCSN）。

早先对尼日利亚版权协会（COSON）的授权自2019年5月19日起失效，并且没有更新。拉各斯

联邦高等法院在第FHC/1/CS/425/2020号诉讼中维持了这一立场，该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裁定COSON无权获得阻止NCC撤销其营业执照的禁令救济，因为COSON试图保留的执照已经失效。

尽管COSON根据《版权法》和《2007年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的规定于2019年申请更

新其许可证，但它拒绝遵守作为监管机构的 NCC 规定的条款，包括提交账目以进行独立的法务审计。

根据《版权法》第 39 (4) 和 (5) 条，任何团体（包括法人团体）未经 NCC 许可而履行集体管理组织（也称为“集体管理协会”）的职责即属违法。因此，COSON 不能合法地履行集体组织的职能，包括谈判、授予许可、收取和分配版权。

就此而言，委员会不关心与内部治理或 COSON 企业身份相关的其他问题，委员会了解到联邦高等法院在第 FHC/L/CS/274/2010 号诉讼中下达了限制 COSON 使用或继续使用“尼日利亚版权协会有限公司（Copyright Society of Nigeria Ltd/Gte）”这个名称的命令，并且该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驳回了 COSON 请求中止执行判决的上

诉。

这是向权利人、用户、法人团体和公众发出的关于 COSON 状态的通知，并且该公司（无论名称如何）的某些主要官员正在根据《版权法》接受刑事调查。因此，任何与他们（集体管理组织身份）打交道的人士都将自担风险。收到过 COSON 的版权要求或拥有任何其他可能有助于刑事调查的信息的人士可向最近的 NCC 办公室报告，方便 NCC 采取进一步行动。

NCC 借此机会重申了其承诺，即改革版权制度并确保版权的创作者和所有者从他们对创意领域的智力投资中受益，并确保那些受托管理权利的机构对可接受的问责标准负责并进行妥善的内部治理。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逮捕广播盗版者并扣押相关设备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 (NCC) 的特工人员已逮捕广播盗版嫌疑人阿贾耶·韦斯特·威廉 (Ajaye West William)，威廉非法转播权利人的广播信号，违反了《版权法》。

NCC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凌晨开展了打击盗版的行动，曾逃脱过逮捕的嫌疑人在位于里弗斯州哈科特港的窝点被 NCC 特工追踪和逮捕，当时他正在未经授权重新分发信号。

NCC 哈科特港办公室的负责人柯林斯·纽克 (Collins Nweke) 称，在与其他执法机构一同开展行动前，特工进行了几个月的监视。被扣押的设备包括电视提供商 DSTV、GOTV、Strong 和 FTA 的解码器以及其他用于非法向“订阅用户”转播信号的材料。这些用户向嫌疑人付费来获取盗版信号。

纽克称，嫌疑人已提供了有用的陈述，调查正在进行中，他可能被起诉。“嫌疑人的非法广播网络有超过 3000 名订阅用户。委员会正在处理这些

信息，以查明犯罪根源。”

NCC 负责人约翰·阿森 (John O. Asein) 在频道电视 (Channels Television) 上发出警告，谴责所有形式的信号盗版行为，随后便开展了上述抓捕行动。

阿森表示：“从今以后，任何被发现从事转播广播信号的人以及所有纵容他们从事非法行为的人都将逮捕和起诉，任何被发现用于此类犯罪的装置都将被没收。”

阿森敦促公众就近向 NCC 办公室报告其所在社区的可疑活动。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与机场管理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的负责人宣布已与尼日利亚联邦机场管理局（FAAN）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旨在遏制侵犯版权的商品在尼日利亚国内机场销售。

NCC 负责人对机场出现大量的盗版书籍和 DVD 表示担忧。他强调，除了对版权所有者造成伤

害外，在机场展示侵权材料将损害尼日利亚在机场用户眼中的形象。

谅解备忘录规定，两个机构可以合作共同实施版权法、开展机构培训、共享情报以及协助抓捕在机场传播侵犯版权材料的人。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其他

### 西班牙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29 位

2022 年 9 月 29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第 15 版《全球创新指数（GII）》。本次的主题是“创新驱动增长的前景如何”。

该指数对 132 个经济体的 80 项指标进行了分析。根据今年的指数报告，西班牙排在第 29 位，较 2021 年上升了一位。西班牙在创新产出分指数上的排名（第 26 名）超过了创新投入分指数的排名（第 28 位），这与 2021 年的情况相似。而在欧洲经济体的排名榜上，西班牙在全部 39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18 位。

与其他高收入经济体相比，西班牙在 3 个支柱指数（即基础设施、知识和技术产出以及创意产出）上的表现要高于本组的平均水平。

与来自欧洲的各经济体相比，西班牙在 5 个支柱指数（即制度、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和创意产出）上的表现要高于本区域的平均水平。

西班牙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下列指标之中：软件支出（在所有参加评估的经济体中排名第 5）；大学入学率（排名第 9）；环境可持续性（排名第 14）；文件“高引用”指数（排名第 12）；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排名第 12）。另一方面，该国的薄弱环节则包括：劳动生产率增长（排名第 104）；资本形成总额（排名第 85）；高科技进口（排名第 72）；以及教育支出（排名第 71）。

（编译自 [www.oepm.es](http://www.oepm.es)）

### 冰岛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在前 20 名

在 2022 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冰岛的排名是第 20 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

这份报告中列出了全世界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排名。冰岛在去年的排名是第 17 位，今年下滑了 3

位。与 2021 年的情况相同，榜单的前三位再次分别由瑞士、美国和瑞典占据。中国近年来在该榜单上的排名迅速上升，目前排在第 11 位。

该报告对 80 项与创新有关的因素进行了评估。冰岛在 39 个欧洲国家中排名第 12 位，与该国 GDP 相比，其得分高于人们的预期。整体来看，冰岛在制度、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知识和技术产出以及创意产出等指数上的得分高于平均水平。在信息技术的使用、人均电力产出、外国资助的研发支出总额与 GDP 的比例、人均发表的科学文章数量和人均制作的电影数量方面，冰岛也都排在第 1 位。不过，冰岛在下列指数中得分较低：GDP 与每单位能源消耗的比例（排在第 129 位）；国内市场规模（排在第 129 位）；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占 GDP 的比例（第 127 位）；以及工程、科学和技术专业毕业生的比例（排在第 85 位）。

WIPO 在这个每年都要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指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但是 2021 年研发以及创新方面的投资出现了显著增长。其中，企

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了 10%，主要集中在电气、IT 设备、软件、IT 服务、制药和生物技术、建筑以及金属等领域。风险投资合同的数量在这一年中也增长了 46%，自上世纪最后 10 年的互联网泡沫时期以来，这一数字从未增长过。与人们对疫情影响的预期相反，全球各地发表的科学文章数量和知识产权注册数量也有所增加。然而，增加的投资并没有伴随着更高的生产率。有迹象表明，尽管研发投资出现了增长，但技术创新的引入速度却有所放缓。人们认为，疫情的影响是罪魁祸首。

### 关于冰岛知识产权局（ISIPO）

ISIPO 隶属于新成立的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职责是处理与各项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所规定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其他类似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该局会向个人、机构和公司提供有关工业知识产权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并确保公众可以使用到那些已注册知识产权所涵盖的新技术和知识。

（编译自 [www.hugverk.is](http://www.hugverk.is)）

## 比利时版权法的主要变化：版权的数字时代来临

比利时终于通过 2022 年 6 月 19 日的一项法案(以下简称“新法案”),将欧盟第(EU)2019/790 号《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转化为其国内法律。。

新法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比利时政府公报上公布，大部分条款已被写入《经济法典》第 XI 卷中，并于同一天，即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下文将对新法案引入的主要变化进行概述。

### 一、权利所有人的地位提高

为解决版权作品的数字化和跨境使用增加的问题，新法案通过了以下条款：

#### 1、新闻出版商的新邻接权

该法案引入了一项新的邻接权，根据该权利，

新闻出版商可以授予在线使用其出版物的许可，并获得报酬。

对于每次在线使用（复制和向公众提供），谷歌新闻等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必须通过许可协议获得新闻出版商的同意。这项新权利的期限为两年。

该项权利不适用于超链接。

#### 2、关于分享在线受保护内容的新规则

根据新法，Facebook、Youtube 和 Tiktok 等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在向公众提供用户上传的受版权

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材料时，必须获得权利所有人的许可。

未经权利所有人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对未经授权的公众传播行为负责，除非他们能够证明：（1）他们已尽最大努力获得授权；（2）他们已尽力确保未经授权的内容不可用；（3）他们在收到通知后迅速采取了行动以删除任何未经授权的内容，并尽了最大努力防止这些内容在未来被上传。

新法案还规定，权利所有人可以要求删除在线内容，并设置了新的简易处理程序，以打击在线侵权行为。

### 3、确保作者和表演者获得适当和公平报酬的措施

新法最后包含了确保作者和表演者（演员、歌手、音乐家等）因其作品和表演的使用而获得适当和公平报酬的措施。适用于许可或转让协议或演出权的措施包括：

规定了旨在帮助权利所有人获得更多关于其作品使用的信息的透明度义务；

制定了合同调整机制或“成功条款”，当最初商定的报酬与权利所有人的工作成果相比过于低廉时，该法案将授予其审查其报酬以获得公平份额的权利；

设立了撤销权，使作者和表演者有可能在其作品和表演未被与其签订排他性合同的人使用时重新获得权利；

就所有授予的许可或分配的权利，新法案为作

者和表演者的提供了适当和相称报酬的通用原则。

随着《版权指令》转化为比利时法律，可以说比利时的版权正在进入数字时代，权利所有人的权利将在互联网上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 二、关于版权的 4 个新的强制性例外

随着数字技术在研究、创新、教育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兴起，为版权和相关权利规定新的例外情况以允许以前未被例外情况涵盖的新类型的使用是十分必要的。

新法案规定的例外情况具体如下：

用于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例外——包括研究组织和文化遗产机构出于科学研究目的进行的复制和数据库数据提取；

出于其他（私人）目的的 TDM 例外——包括为（私人）TDM 目的而对合法可访问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的材料进行的复制和提取，只要它们没有被权利所有人明确保留；

用于跨境教学和教育演示目的的例外——包括在跨境教学背景下仅出于演示目的而对作品进行的数字化使用；

出于文化遗产保护目的的例外——涉及文化遗产机构（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对其永久收藏的任何作品或其他主题的复制。

因此，在比利时经营业务的企业需要考虑这些变化以及对合同和许可机制进行调整的可能，以确保企业的经营符合新法案的要求。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北马其顿实施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通用实践 CP4

北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SOIP）发布了一份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实践文件，以解决在优先权、相对理由和真实使用方面对黑白和 / 或灰度商标的不同处理。

该实践文件的发布，是 SOIP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根据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通用实

践（Common Practice of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Black and White Marks）》（CP4）的公用通信（Common Communication）所列出的标准，在寻找共同点方面一起努力的成果。实践文件的原则将被普遍应用，目标是涵盖绝大多数情况。

上述文件是在这些实体的国际合作活动框架内制定的，旨在提高清晰度、透明度、法律确定性，并为知识产权局用户和审查员的利益提供可预测性。除此之外，SOIP 还计划通过它为所有其他相关方提供参考。

实践文件对实践所依据的原则提供了清晰且全面的解释。它被 SOIP 和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中的各知识产权局普遍采纳。

实践文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在 SOIP 实施文件所列原则之前，其提前发布的文件可为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

该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总结了实践原则的关键信息和声明，第二部分对这些原则进行了清晰而全面的解释。

（编译自 [ippo.gov.mk](http://ippo.gov.mk)）

##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为创业挑战项目提供支持

瑞士提契诺州的创新商业理念加速器项目“Boldbrain 创业挑战（Boldbrain Startup Challenge）”宣布，有 20 支团队参加了第五版计划。该项目共收到了 128 份申请，维持了往年的趋势。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是共同赞助商，将为所有决赛入围者提供“辅助专利检索（Assisted Patent Search）”代金券。

今年的“Boldbrain 创业挑战”共收到 128 份申请，其中 67 份符合录取规则。不同背景的专家组成的遴选委员会仔细审查了所有有效的申请。选择

标准包括创意的价值和可扩展性、创新程度、商业模式、团队质量以及团队在提契诺州发展业务的意愿。只有 10 支队伍将参加计划于 12 月 13 日在卢加诺国会大厦举行的最终颁奖典礼。

团队近期展示的项目属于不同的创新行业领域，包括金融科技、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在入选的初创公司中，3 家已经上市，6 家是注册公司。

（编译自 [www.ige.ch](http://www.ige.ch)）

## 沙特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2 年上半年的检查数据

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公布了 2022 年上半年检查工作的数据。这是该局与商务部、视听媒体局、公共安全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民防部门合作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成果。这些实体对该国各个地区违反知识产权的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目的是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数据显示，此次检查共查获了超过 500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包括违反商标法的产品和商品以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数据表明，为了开展知识

产权执法活动，工作人员进行了 4000 余次走访，其中 869 次是以神秘顾客的身份进行的。相关人员根据预先定义的风险标准确定场所并对其进行了

探索性访问，目的是推断和收集原始数据以支持检查活动并取得积极的结果。除此之外，在电子检查中，3036 个网站和侵犯知识产权法规的内容被屏蔽或删除。

通过与合作伙伴持续开展检查活动，SAIP 旨在提高人们的认识，了解尊重权利和遵守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法律的重要性，这有助于支持该国的创新者和创造者并创建一个自觉尊重知识产权的

社会。

SAIP 强调将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在 SAIP 主管的所有知识产权领域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并照顾他们的权利。SAIP 呼吁公民和居民通过社交媒体 @saipksa、电子邮件 Saip@Saip.gov.sa 和客户服务直拨号码 920021421 这几个官方渠道与 SAIP 联系，举报任何违反沙特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http://www.baianatip.com)）

## 叙利亚调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指定费用

叙利亚政府已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即该国将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修改指定叙利亚的官费。

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费用变化如下：

— 在国际申请中或随后指定叙利亚时，每类商品或服务为 180 瑞士法郎。与目前 92 瑞士法郎的费用相比有所增加；

— 续展指定了叙利亚的国际注册时，每类商品或服务为 180 瑞士法郎。与目前的 92 瑞士法郎相比也有所增加。

以下情况下应支付新规定的金额：

— 原属局在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后收到的国际申请指定了叙利亚；或者

— 叙利亚是注册人所属缔约方主管局在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后收到的申请后期指定的对象，或在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后直接向 WIPO 国际局提交的申请后期指定的对象；或者

— 在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后续展的国际注册中指定了叙利亚。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修订官方费用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对某些官方费用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

商标注册费现在只涵盖最多 3 类商品或服务，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申请的所有类别。现在，每增加一个类别需支付 21 欧元的额外费用。

根据知识产权法修订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将再延长 5 年（最长期限为 25 年，而之前的最长期限为 20 年）。知识产权局对第 21 年至第 25 年

的保护期收取维护费，其金额与第 16 年至第 20 年的费用金额相同。

最后，Kazpatent 调整了对已注册知识产权进行名称 / 地址变更的应缴费用，删除了“每一次变更的费用”这一措辞。知识产权权利人现在只需支付一笔费用即可对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所有更改进行登记。但是，对申请进行更改登记时，每项更改需单独付费。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新加坡法院下令屏蔽 99 个网络域名

在新加坡法院近期下达的一项法院令中，99 个涉嫌非法传输体育和韩国电视剧的网络域名被列入了最新的屏蔽名单中。



这 99 个网络地址涉及 SportsBay、123Movies 和 KissAsiane 等 30 个网站。这些网站允许用户非法传输属于版权所有人英国广播公司影业公司（BBC Studios）、探索通信公司（Discovery Communications）、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LaLiga）、英超联赛（the Premier League）和无线电视国际（TVB International）的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频道。

代表版权所有人的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via）表示，新加坡所有的大型网络服务提供商——MyRepublic、Singtel、ViewQwest、M1 和 StarHub——都在 8 月底收到了屏蔽上述网络地址的通知。

当媒体联系这些网络服务提供商时，MyRepublic、Singtel 和 ViewQwest 表示已经遵守了法院令，而 M1 和 StarHub 则拒绝确认是否已遵守了法院令。

Avia 打击盗版联盟的总经理马修·奇塔姆（Matthew Cheetham）表示：“如果进行有效地使用，网站屏蔽等工具在打击网络盗版以及消除其造成的损害和伤害方面是非常强大的。”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今年 2 月作出了对同一批权利所有人有利的裁决，当时与上述网站相关的近 150 个网络域名被屏蔽。

2 月份的法院令提到了“动态网站屏蔽”，即允

许版权所有人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指向相同非法网站的其他网址。

8 月份的 99 个网络域名是根据 2 月份的法院命令添加的。

“动态网站屏蔽”旨在打击使用替代网络地址让用户绕过被屏蔽内容的行为。例如，如果“socceronline.com”被屏蔽，新的替代选项如“socceronline.me”或“socceronline.info”将弹出，提供访问相同内容的权限，使得原来的网站屏蔽无效。

第一个关于动态网站屏蔽的法院命令是在 2018 年发布的，针对 53 个盗版网站，包括海盗湾（The Pirate Bay）和 Solarmovie.sc。

当时，高等法院在裁决中取消了版权所有人向法院逐一申请屏蔽每个替代网址的要求。

在调查公司 YouGov 受 Avia 委托于 2021 年 12 月在新加坡进行的一项调查中，1000 名受访者中超过 1/3 的人表示，网站屏蔽改变了他们的观看习惯，比如会改为订阅付费合法服务。

在 YouGov 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一项类似调查中，2300 名受访者中超过一半的人表示，在盗版网站被屏蔽后，他们停止或很少使用盗版服务。

从 2019 年年中启动执法行动到今年 4 月这段时间，印尼政府已经屏蔽了约 3500 个非法网站。

澳大利亚也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2 月发布了有利于 Netflix 和迪士尼等版权所有人的网站屏蔽令。123series 和 Vumoo 等 100 多个非法网站被列为打击目标。

（编译自 [www.thestar.com.my](http://www.thestar.com.my)）



## 越南科技部与美国商务部展开合作

2022年9月15日，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陈文东（Trần Văn Tùng）与美国商务部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业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进行了会面。

代表美国出席本次会议的嘉宾包括：美国商务部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业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USPTO 办公室主任希林·比德尔-尼亚特（Shirin Bidel-Niyat）；USPTO 高级执法顾问彼得·福勒（Peter N. Fowler）；USPTO 战略规划和项目部主任格蕾丝·拉姆达特（Grace Ramdat）；USPTO 知识产权专家尚查特·肖蒂波尔（Chanchart Chotiphol）；以及部分美国驻河内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代表越南科技部参会的嘉宾则包括：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陈文东；越南科技部巡视员阮如琼（Nguyen Nhu Quynh）；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ần Lê Hồng）；以及越南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国际合作部的负责人。

陈文东表示自己非常高兴维达尔能够对越南科技部进行访问并与相关的机构展开合作。由此可见，美国政府高度重视与越南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陈文东指出，越南政府一直将美国看成是重要的合作伙伴。美国是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场，而越南最近也成为了美国的第九大贸易伙伴。越南和美国在 2001 年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此后双方还签订了多份有关航空运输和海上运输的协议。

陈文东表示：“越南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发展。在这其中，知识产权被看成是一种可用来推动创新活动的杠杆。根据越南总理的指示，科技部需要牵头制定用于促进创新的政策，提高实体的创新能力和国家创新能力，开发出基于高新技术的有价值的国家产品，特别是在越南具有

优势的一部分领域中。”

此外，陈文东还指出，近些年来，得益于政府对于科技和创新活动的高度关注，越南的创新生态系统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这体现在政府颁布的多部重要法律文件和指导性文件中。这些由科技部参与制定的战略规划，例如《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到 2030 年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战略》等，为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提出了具体的任务指标。近期，《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也以极高的票数在越南国会获得通过。此举彰显出越南政府要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以及法律框架的决心，以实现越南在此前签署的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中就知识产权工作所作出的承诺。

陈文东对维达尔能够来到越南进行访问以及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给予了高度赞赏。具体来讲，USPTO 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常会共同开展一些活动，例如为双方员工提供培训，为越南相关组织机构举办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等。上述活动有助提高越南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运行效率。

陈文东对全球最大、最现代化的 5 家知识产权机构之一的 USPTO 的运营模式表示了赞赏，并希望 USPTO 的局长可以就该机构的运行效率、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质量以及知识产权的高效执法等议题分享经验，继续在越南密集开展各类工作，例如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员工就如何做好管理工作提供短期培训并加强两家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等。

维达尔也为陈文东能够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进行接待表示了感谢。维达尔就美国 and 越南所形成的良好双边合作关系给予了充分肯定，特别是双方就能力建设培训、知识产权执法等议题展开了紧密的合作，这其中就包括双方共同实施了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2022 年到 2023 年合作计划》。

维达尔讲道：“同时，我们还从利益相关者那里了解到，越南在建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处理电子商务侵权问题的过程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以推动投资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保护。”

维达尔指出，在美国，从小学一直到高中阶段，学生们都会学习到有关尊重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知识，而这在未来会让美国的中小型企业获得更多的资源。

实际上，美国现在正在积极为那些首次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减免相关的费用，以帮助一些新型、现代且能够造福于人类的技术走向市场。USPTO 采用了人工智能技术来简化审查员们的工作，例如使用自动检索功能来查找信息等。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目前还在筹备成立一个创新委员会来保护每一个人的知识产权，而商务部长则会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一职。创新委员会的使命是确保可以为该国公民

提供更多的工具和访问途径，以帮助中小型企业和尚未进入到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组织机构分享经验并开展业务。

对此，维达尔表示：“我希望在不断取得重大突破的新时期中，我们能够加强在培训领域中的合作，以帮助越南开展更多的创新活动，并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提升专利授权的速度。”

### 背景概述

越南和美国开展的双边合作始于双方在 2011 年 9 月签署的一份《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根据这份备忘录，双方就能力建设和培训、加强知识产权在创新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交流知识产权信息和最佳实践等议题展开了合作。

自 2019 年起，越南与美国根据“东盟—USPTO 合作框架”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为此，越南专门派出代表前往泰国参加了有关维权、商标审查以及提升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活动。而自 2019 年起至今，为了适应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USPTO 专门为包括越南在内的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就商标和专利的审查问题举办了多场在线培训研讨会和会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泰国与电商平台合作以提高地理标志产品销量

泰国商务部与知名在线零售商来赞达(Lazada) 已达成合作，将向全国消费者销售优质的地理标志商品。

泰国商务部副部长 Sinit Lertkrai 表示，知识产权局和 Lazada 的合作是政府努力通过传统和在线渠道提高地理标志产品新营销机会的部分举措，旨在增加农民和企业所有者的收入。

知识产权局已与多个营销渠道合作提供高质量的地理标志产品，方便用户进行购买。

具有特定地理来源和特征或声誉取决于该来源地的产品被称为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需要一个能指明产品来自某个地区的标志。

地理标志认证能增加产品的价值，阻止竞争对手使用地区名称欺骗消费者。

入选 Lazada 营销活动的高端地理标志产品包括清迈的 Thep Sadej 咖啡、来兴的 Pae Jor Khew 豆子、帕府的 Mor Hom 布料、彭世洛的 Bang Kra Thum

香蕉片和黎逸府的 Thung Kula Ronghai 茉莉香米。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巴拉圭批准区域性专利加速审查文书

2022 年 8 月 10 日，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 (DINAPI) 的代表签署了实施第二期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PPH) 的决议。

该区域性的文书由拉丁美洲进步与发展论坛 PROSUR/PROSUL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商定并签署，这些成员国包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秘鲁、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巴拉圭和乌拉圭。

PPH 合作促进了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并促成了相关方达成多边工作共享协议。因此，在区域

PPH 协议下，一个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和审查结果可以与另一个知识产权局共享，从而加快了在 PPH 协议的签署国家/地区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在多个区域的注册进程。

更高效、更快捷的专利审查程序所带来的优势或将促进巴拉圭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并鼓励申请人在该国和 PROSUR 地区进一步申请专利保护。

PPH 计划在 PROSUR 成员国之间延长了 5 年。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参考分析

### 盗版新研究：盗版网站、恶意广告商与盗版访问者形成“邪恶三角”

由娱乐业支持的组织数字公民联盟 (DCA) 分享的一项新研究发现，盗版流媒体网站上 12% 的广告与恶意软件有关。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以至于研究人员多次成为了勒索软件攻击的牺牲品。有趣的是，该研究结果还表明了盗版网站比以前“更安全”，尽管这在很大程度上因研究而异。

这些年来，人们见证了数十场反盗版运动的过程。最初，反盗版运动试图唤起人们的道德意识。

“你不会偷车，是这样吧？”

然而，这种类型的消息传递并不是对每个人都有效，所以更直接的策略被探索出来。此类措施往

往侧重于各种风险，尤其关注盗版者的计算机的健康情况。

版权持有人和反盗版组织会定期发布显示盗版网站充斥着恶意软件的报告，甚至提醒潜在的盗版者注意这些网站的危险。

虽然其中一些说法有些言过其实，但不可否认的是，恶意软件是通过一些盗版网站进行传播的。这个问题有多普遍取决于不同的调查结果，甚至不同研究机构的估计也有很大差异。

### 新盗版网站的恶意软件研究

DCA 分享了它与盗版广告专家怀特·比莱（White Bullet）和网络安全机构 Unit 221B 合作开展的一些新研究。该组织在发布反盗版研究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之前也曾从恶意软件的角度突出问题的严重性。尽管该组织已经作出了这些努力，但问题仍然存在。

调查结果显示，盗版流媒体网站上 12% 的广告与恶意软件有关。此外，近 80% 的被调查网站至少投放了一部分恶意软件广告。

“盗版网站运营商通过向用户提供包括最新电影、音乐和电视节目在内的‘免费内容’来吸引用户访问他们的网站。一旦用户访问其盗版网站，他们就会成为大量恶意广告的目标……这些广告会利用恐惧战术和其他欺骗手段诱骗用户去点击它们。”

这份报告还补充道：“盗版网站运营商和恶意软件与盗版网站访问者形成了一个‘邪恶’的三角关系，这些盗版网站的访问者将他们的网络安全交给了恶意行为人，从而不知不觉地进入了一场危险的‘盗版轮盘赌’游戏。”

### 盗版调查人员被勒索软件攻击

为了强调这种威胁，研究人员详细描述了他们在访问盗版网站后是如何遭到勒索软件攻击的。

“只需在盗版网站上点击几下，调查人员就成为了勒索软件攻击的受害者——勒索软件对他们的计算机文件进行了加密。犯罪分子要求他们付款才能解锁这些文件。这种网络威胁在多个盗版网站上都能看到。”

幸运的是，研究人员使用了虚拟机，因此他们

最终没有支付任何费用来解锁他们的测试机器。不过，通过这些数据和经历，他们警告公众要远离盗版网站。

总而言之，该报告描绘的是一幅相当可怕的画面，表明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糟糕。然而，这在之前的研究中并没与有被清晰的呈现出来。

### 80%、90%还是 100%?

2014 年，知识产权意识行业信托组织（Industry Trus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最常用的电影和电视盗版网站中有 90% 都包含恶意软件或信用卡诈骗。这比最近 DCA 研究中的“8/10”网站要多。

上个月，Open Text Security Solutions 公司的 Webroot 网站发布的一份报告也发现，90% 的主流非法流媒体网站包含有风险的内容。根据 FACT 公司的报告，同样的研究发现所有被分析的网站都含有“恶意内容”。

基于这些初步的比较分析，盗版流媒体网站先前的风险要比这份最新报告中介绍的要大得多。但很难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因为方法和研究的网站存在很大差异。

### 欧盟没有发现恶意软件盗版流行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个主题的研究显示出了截然不同的结果。除了反病毒专家的微妙评论外，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得出了一个“不那么严重”的结论。

通过在几个欧盟国家进行的详细研究，欧盟研究人员调查了 1000 多个盗版网站域名。他们发现，这些网站中只有不到 10% 与恶意内容相关，其中包括不太过分的“可能不需要的软件”。据欧盟研究人员称，盗版网站并不是特别大的问题。

该研究得出一个结论：“目前，涉嫌侵犯版权的网站和流媒体服务通常不会被视为恶意软件或其他不想要的软件传播的主要来源。”

至少可以说，DCA 的“邪恶三角”报告的结果截然不同。然而，由于“恶意”的方法和定义不尽相同，对这些结果进行比较并不容易。

无论如何，版权持有人团体能够花费了如此多的时间和资源来确保对盗版者发出恶意软件警告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当然，这是否能阻止人们访问盗版网站是另一个问题。

也许这份报告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警告广大公众，而是提醒主管机构采取行动去打击盗版活动。这至少是一些人希望实现的部分目标，因为他们一

直呼吁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采取行动。

“正如这份报告所显示的，恶意行为人将免费内容作为‘诱饵’来引诱用户，使其成为受害者。因此，司法部必须将那些让用户成为勒索软件和其他有害软件受害者的恶意用户和盗版网站列为打击目标。”

报告最够还补充道：“此外，联邦贸易委员会应考虑采取新的措施，提醒消费者注意盗版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这些网站上出现的欺诈行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国际商标协会更新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的更新》，该更新强化了该协会的一贯宗旨——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行业女性地位的有意义的数据。

据该协会称，INTA 于 2021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和最佳实践工具包》。在那以后，该协会成立了女性领导力倡议项目团队，由来自不同地区的男性和女性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组成。该项目团队编制了这份更新资料，以继续促进在 INTA 内外关于几个相关主题的必要的对话，包括提供关于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劳动力构成中的代表性、她们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工作与生活融合范围的最新研究，以及确定这一领域的进一步的重要数据缺口。该更新突出了自报告最早于 2021 年初发布以来观察到的趋势，并表明了女性在工作场所继续面临的独特挑战，包括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该更新与《INTA 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主旨相一致，特别是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发

展，以及协会围绕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以及企业社会责任（CSR）设置的更广泛目标。

是该更新的倡导者，她在 2020 年国际妇女节发起了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道奇表示：“此次更新突出了 INTA 对实施规划、研究和其他活动的持续承诺，以确保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继续成为我们协会和群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也支持这一观点，他强调“在全球知识产权群体中提高女性地位不仅是 INTA 的首先要考虑的事项，对我们的行业和知识产权本身也是至关重要的”。

在主要的调查结果中，该更新发现，尽管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代表性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例如：

—女性在领导职位上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如果女性在劳动力构成中的比例保持在目前的水平上，则需要 132 年（从 2022 年起）才能缩小世界范围内的性别差距。

—自 2019 年以来，全球女性担任高级管理职

务的人数有所增加。然而，各地区和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在知识产权部门，女性人数仍然较少。然而，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多样性和代表性高于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律师事务所正在积极努力促进种族和族裔多样性律师以及性少数群体（LGBTQ）律师的职业发展。客户对多样化和包容性团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灵活的工作安排大大改变了工作环境。

INTA 正在使用该更新就如何在知识产权从业者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为其提供支持进行指导。它为行业中的性别代表性问题提供了越来越全球化的视角，并使“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能够以研究为重点，以数据为驱动。该倡议的项目团队成员劳拉·凯奥德（Lara Kayode）强调了提供以区域为中心的视角的必要性，她指出，“管理风格必须随着全球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即将到来的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活

## 动和正在进行的项目

—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举行的 2022 年领导层会议上举办一场研讨会。该研讨会将在 11 月 15 日 12:00 至 14:30 进行。研讨会将重点关注男性联盟关系。出席人数有限，有意参与者需提前注册。

—该倡议还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 2023 年 Live+年会上举办一场研讨会。该研讨会的重点将是工作与生活的融合。

—从 2023 年 2 月开始，该倡议还将举办一个有女性总法律顾问参与的系列演讲活动。

—《INTA 公告板》将介绍专门针对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专题。

—在接下来的一年里，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还将举办社交媒体活动、商业发展会议和图书俱乐部等。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